



用前贤智慧观照现代人的心灵世界  
使思考的光芒照亮智慧人生

# 百家讲坛

七周年限量珍藏版



用前贤智慧观照现代人的心灵世界  
使思考的光芒照亮智慧人生

# 百家讲坛

七周年限量珍藏版



苹果读书  
iBook.178.COM

最好的ePub制作分享平台

[iBook.178.com](http://iBook.178.com)

# 目录

## Content

[前言](#)

[大男子主义或其他？](#)

[后记：我最想做张三丰](#)

[金庸情语赏析（节选）](#)

[金庸小说的奇情怪恋](#)

[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

[金庸小说中的武功](#)

[孔庆东课堂语录](#)

[孔庆东推出读金庸的新书](#)

[理直气壮读金庸](#)

[奇文共赏析](#)

[书评：孔庆东的“金庸牌”小炒肉](#)

[序：与金庸狭路相逢](#)

[英雄难得是知音](#)

# 前言

22笑书神侠

## 大男子主义或其他？

经常有人批评金庸是大男子主义。有人说了，为什么韦小宝这个男人娶了七个女人，很多人用这个问题来批评金庸，说他歧视妇女，婚姻观落后，我说这是误读了金庸先生。韦小宝这个形象在金庸笔下是正面的吗？金庸肯定他的结局吗？恰恰不是，金庸恰恰是讽刺韦小宝，是否定他的结局的。在金庸的很多作品里，英雄人物只要是多女嫁一男，都是不甚完美的，即使张无忌的结局，仍是一个烦恼的结局，仍然是一个有困惑的结局，他仍然不知道自己到底最爱谁，而恰恰在一个不懂爱情的韦小宝身上，他竟然娶了七个老婆，表面上看来还幸福，其实不是这样，一个人占有了什么，就表示拥有它吗？其实不是这样，韦小宝有这七个女人，其实就像是有七件值钱的东西一样，韦小宝什么都有了，但有一点他天生就被割掉了，就是他没有爱情，他从来就不懂什么是爱情，因为他从小就生长在一个没有爱情的环境里，他眼中只有交易，他走到任何一个美的地方，都要和他童年的环境比一比，他走到皇宫内院都说“好大一座妓院”。女人在他眼中实际不过是值钱的东西而已，他对她们不懂得爱情，而且他的几个女人对韦小宝的感情也很难说是爱情，基本上不是。有的是为了有食，有的是为了耻辱，对他最好的是双儿了，但双儿是金庸笔下描写最好的一个奴隶。在双儿身上有对中国文化深刻的批判，就是说，只要是你的主子，不管他多么无赖都要忠心耿耿，丝毫没有个人的思想。我知道，有很多男人羡慕韦小宝，梦想双儿，这样的读者应该做一下反思，其实韦小宝是不幸福的，韦小宝是反面形象。

金庸笔下的女性形象其实是非常鲜明可爱的，起码说有一群，有那么十来个，都是写得非常好的，但这十来个里面，没有一个是韦小宝的家属。比如在《鹿鼎记》里，韦小宝最喜欢的是阿珂，但阿珂在我看来没有什么可爱的，没有烟火，一身死人气。我认为《鹿鼎记》里最好的人物是陈圆圆，她给韦小宝弹奏《圆圆曲》，那一段包含了

无尽的人世沧桑，那是韦小宝所不能领略的，给韦小宝弹《圆圆曲》真像让老牛吃牡丹。金庸小说的人物都是极度的恶与极度的美相结合的人物，是让人感到怪的缘由之一，他写出了人世间种种的极端，比如“天龙八部”本身就是个佛家的词汇，人间芸芸众生就像佛教中所写的“天龙八部”一样，各有各的痛苦，《天龙八部》写了各种痛苦的来源，就是人类的贪、嗔、痴，每个人都有一个欲望，欲望使他们产生了痛苦，比如箫峰为什么痛苦？他有好的欲望，好的欲望也是让人痛苦的，他要复仇，他要天下苍生和平，他要对得起阿朱等等。还有慕容复，本来凭他的才华可以成为非常幸福的人，可当西夏公主问他“你在什么地方最快乐”时，他都一怔，没有回答上来，他这一辈子没有快活过，他日日夜夜梦想做皇帝，可最后，在身边的美人他放弃了。最后写得太好了，是段誉挽着王语嫣从坟头经过，慕容复坐在坟头上带着一个纸冠，几个小孩对他山呼“万岁”。写得何等凄惨！是人的欲望造成了人的苦。金庸讲过韦小宝非常可爱，这可爱是讲抛开他那些坏的东西，是讲韦小宝在那个社会中长大，仍然保留了讲义气这一点，韦小宝确实有非常可爱的地方，有的地方甚至催人泪下，就是在通吃岛上接到康熙给他的信的时候，给他画了六幅画，那六幅画充分表达了两个人之间一种兄弟般的情谊，而不是君臣之义。因为他们两人从小一块摔跤长大，那是人间真情，所有感人的地方都是真情流露的地方，可是人长大之后就不能再有这种真情，就隔阂了，就用君臣之义代替这些了，想到了这些时韦小宝心里也会很失落的。

金庸曾说过若选妻子，他选任盈盈，若选朋友他选郭襄，这是金庸在青年报上说的，其实这到底是不是金庸的想法我不知道，因为金庸在其它场合的答案是不一样的，也就是说这个问题是很难抉择的，我个人觉得任盈盈并没什么可爱的，这个人物我觉得写得并不成功，很模糊，在《笑傲江湖》中她不如岳灵珊写得好、写得那么感人，郭襄这个人物写得好，非常有生活基础，这个人非常有个性。而《倚天屠龙记》中的赵敏爱上张无忌是完全有可能的，因为张无忌除了武功高超以外，就和我们平常人一样，优柔寡断，没什么英雄胆略。我们平常人就是这样，没什么能耐，虽然专业上本领很好，但是经常遭受女人的骗，这没什么奇怪的，但有些女性，非常聪明的女性，非常有

本事的女性却偏偏爱这样的人，因为这样的人使她有安全感，她可以操纵他于掌上。

## 后记：我最想做张三丰

此文为孔庆东2005年8月接受深圳《晶报》采访的访谈稿。

批判是为了和谐

记者：人们对您今天的演讲《鲁迅的智慧与和谐社会》充满期待，请简单介绍一下演讲的主要内容。

孔庆东：我主要会讲鲁迅作为一个文化斗士的智慧和生活中的智慧，鲁迅的大智慧融化在生活的各种细节中，他绝对不是一个只懂得战斗不懂得生活的人，总能够把自己的个人生活安排得妥当适宜，同时让锐利的批判划空而出，但他批判的目的正是为了社会的和谐。我认为多种声音交流互动才能达到和谐，而不是和气一团，人人都当和事佬，是美学上的“杂多的一”。我们这个时代很需要鲁迅的这种批判精神，知识分子就应该担负这个批判重任。

记者：您的近况是大家都非常关心的，最近手头有哪些工作在做？您去年推出了《口号万岁》一书，今年有新的写作计划吗？

孔庆东：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也就是专业研究占了我的主要精力，下学期我将在北大开设中国现代戏剧研究课程，现在正在和范伯群先生合写《中国现代文学通俗史》，下个月我的新书《四十不坏》将和大家见面，意思是说到了四十岁了人就不要再干坏事啦，哈哈，是自嘲的意思。

记者：谈谈您对中国当代文学的整体印象。

孔庆东：我的老师钱理群先生提出了20世纪中国文学的概念，主张打通现代文学和当代文学进行研究，我是在现代文学的背景下关注当代文学。当代生活提供了无比丰饶的写作资源，但中国当代文学作

品虽然很多，作家的写作技巧也有提高，但真正代表当代中国的杰作其实还可以更多些，这是我的基本看法，这可能和当代有些作家心态都有点浮躁有关，没有进行真正的生命体验与沉潜，难以准确地抓住时代的脉搏。

## 娱乐无罪

记者：您在央视“百家讲坛”开设的金庸专题深受欢迎，如果用金庸笔下的一个人物形容自己，您觉得自己像谁？您最希望成为谁？

孔庆东：我想我最像张无忌，因为他最接近普通男性，除了功夫很好（对现代人而言就是工作上表现出色）之外，别的方面都很平凡。我最仰慕萧峰，但他离我们普通人太远。最希望成为张三丰，因为他既参透了阴阳造化，又很有人情味，正所谓冷眼看穿、热肠挂住，他的魅力是中国文化的魅力。

记者：“孔庆东既讲鲁迅又讲金庸？”有人对您将两位作家均纳入研究领域感到惊讶……

孔庆东：这种惊讶很有代表性，不少人思维模式比较简单，习惯于非此即彼。鲁迅和金庸有矛盾之处吗？他们不过是用不同的方式建设中国文化，而且金庸还继承了鲁迅对人的缺点的批判。

记者：金庸武侠小说读者众多，但有人说金庸的书不能归入经典阅读范畴，只能算是一种消遣娱乐式阅读，您认可这种判断吗？为什么？

孔庆东：这个观点逻辑上就是错误的，它把事物分成了小格子。《三国演义》、《诗经》是不是经典，有没有娱乐功能？娱乐是文学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娱乐是伟大的，不容玷污的，娱乐无罪，文学作品娱乐得好就成为经典。跟金庸同时创作的也有上千人，但是大浪淘沙，说到武侠小说我们首先想到的是金庸、梁羽生等人。

## 幽默源自宽容

记者：“中国学界第一幽默”的桂冠早就戴在您头上了，您曾经写过《我不幽默》来进行“反抗”，可许多人是求幽默而不得啊，您不乐意给人以幽默的印象么？

孔庆东：我骨子里的确是不幽默的，幽默于我是一种语言艺术，是为了更好地表达想法。有很多听过我课的人在网上海发帖说：本来以为孔老师很幽默，没想到他这么严肃。我想幽默是一种宽容和自信，一种对世界从容的态度，我有自信，我不必把人家一棍子打死，而是留有余地。很多人年轻的时候很“愤青”，但时间长了你就会发现“愤青”姿态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

记者：您既教学又写作，业余时间还玩围棋和排球，它们在您的生活中有着怎样的先后次序？分别有着怎样的趣味？喜欢谁的武侠片？

孔庆东：现在很少有时间锻炼了，身边也没人跟我下棋，下棋的爱好变成了撰写围棋文章，主要精力还是放在专业研究上，做其他事情都要看是否和专业有关。我喜欢徐克，去年周星驰的《功夫》也非常好，好的武侠片里有真正的武侠精神。

记者：由某电视台主办的“超级女声”最近在全国引发热潮，参赛者和观看者都如痴如醉。您怎么看这种现象？

孔庆东：“超级女声”我好像也看过，不过我很快就转台了，我看电视是为了知道别人都看什么节目。这是一种自娱自乐的文化消费方式，借助于电视这个媒体，人人都是演员，人人都是评论家。

## 金庸情语赏析（节选）

什么叫真好

我穿这样的衣服，谁都会对我讨好，那有什么稀罕？我做小叫化的时候你对我好，那才是真好。

——《射雕英雄传》第八回

这是黄蓉对郭靖的肺腑之言。

黄蓉是金庸笔下最完美的女性形象之一。她聪明美丽，武功高强，父亲黄药师是一代武学宗匠。黄蓉既博学又机巧，心细如丝，羡慕她的男子将不知会有多少。然而什么样的男子才能配得上她，什么样的男人才能打动她的芳心呢？是郭靖。

黄蓉与郭靖初识时，郭靖一没有高强武功，二没有英俊外表，三没有文采风流，四没有百万家财。他有的，是一腔侠肝义胆，一身豪迈气概，一颗淳朴真心，当他初见黄蓉时，黄蓉离家出走，打扮成一个少年乞丐，郭靖慷慨相助，二人话缘投机，情若知己。豪情之下，郭靖将自己的汗血宝马相赠。险恶江湖，真心难觅，黄蓉知道自己遇到一个天大的好人，一个像蒙古草原般心胸广阔，可以让自己的智慧之马任意驰骋的最可依托，最可信赖之人。这个人，在她做小叫化之时都能待她那般友爱，今生今世，还有什么不能一并交与呢？

贫贱，往往是情感的试金石。俗话说：穷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人知。趋炎附势，嫌贫爱富，乃是世之常情。所以，华丽的衣衫，阔绰的气度，引来的未必是真朋友。而当你受苦受难，沦落底层的时候，有一双温暖的手向你伸来，请握住它。

事实证明，黄蓉没有错。

## 爱情的深度

你再体惜我，我可要受不了啦。要是你遇上了危难，难道我独个儿能活着么？

——《射雕英雄传》第八回

黄蓉与郭靖，两情相悦，心灵互通。郭靖不让黄蓉去一同冒险，黄蓉便低声说了这番话。

真正的爱情，便是两个人成为一个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你怜我爱，惺惺相惜，俱出于一种绝无功利目的之本心。爱是一种奉献，是把个体毫无保留地投入到由两个人组成的大“我”之中。一个人的危难，便也是两个人的危难，是整个爱情的危难。所以，真心相爱的人，不能忍受一人独活于世。《雪山飞狐》中的胡一刀夫人，便在丈夫丧生后自刎而死。《白马啸西风》中的上官虹，也在丈夫白马李三被杀后与敌人同归于尽。这并不是封建伦理中的所谓“殉节”，而是可歌可泣的“殉情”。

黄蓉的这句话，表明了其与郭靖之间爱情的深度。此后的一生，她果然与郭靖艰危与共，甘苦并尝，直到最后在义守襄阳时双双殉国。

也许古人今人的爱情观有所不同。今天我们并不提倡相爱的人一定要同生同死，但是对于具有这种精神的爱侣，我们理当表示由衷的敬意。茫茫人海，芸芸众生，当我们遇上危难之际，可曾有人、可能有人，说出黄蓉这般的话么？

怪不得辛弃疾深沉地唱道：“倩何人，唤取红巾翠袖，搵英雄泪！”

知道与说

用不着说。我不能没有她，蓉儿也不能没有我。我们两个心里都知道的。

——《射雕英雄传》第十一回

郭靖大概属于最不善言辞之辈。

可不善言辞之人，他所说的言辞，却往往直达事物的本质，一语破的，佛家所谓“见性明心”是也。

原因在于，郭靖这种“不善言辞”之人，不是用言辞在说，而是用心在说。言为心之声，言辞本是用来表达心意的，可是我们这些太善言辞的人，也许正是迷入歧途，在言辞的花园曲径中离本心越来越远了。

所以，善言辞者未必能获得爱情，甚至未必懂得爱情。有多少花言巧语、甜言蜜语，都在冷面红颜之前败下阵来。而郭靖，却对黄蓉这个智商远远超过他的姑娘充满着这样的自信。师父问他与黄蓉之间是否说过“非卿不娶，非君不嫁”一类的话，郭靖却说：“用不着说。”

“用不着说”！这是何等的境界。

伟大的爱情，就应当是超越语言的。海德格尔说什么“语言是世界的家屋”，被一些无知青年奉若金科玉律。看来海德格尔既不懂得语言，更不懂得世界。用语言建构的世界永远是符号的世界里“沉醉不知归路”的人，是体会不到爱情的真味的。

真正懂得爱的人，不必有什么山盟海誓，不必念上几千遍那句“三字经”。心灵如果不能相通，那么每说一个“爱”字，不都是增加一分虚伪和欺骗的罪孽么？

郭靖知道“用不着说”，而且知道“我们两个心里都知道”。他怎么会知道黄蓉的“心里”呢？黄蓉对他说过么？

“知道”本来便不依赖于“说”。“说”得太多了，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 老顽童的爱情观

天下什么事都干得，头上天天给人淋几罐臭尿也不打紧，就是媳妇儿要不得。

——《射雕英雄传》第十九回

这是老顽童周伯通的“爱情观”。

老顽童生性豁达开朗，一生顽皮胡闹，只在一件事上大感头疼，那便是因年青时曾有过一次风流情史，使他大大地吃了一回苦头，造成了终生的心理“挫折”感。从那以后，他便将男女情事视若蛇蝎一般可怕，不但自己从此绝念，而且还劝他的结义兄弟郭靖千万不可娶媳妇儿，要郭靖趁着尚未拜堂成亲，“赶快溜之大吉。”

老顽童周伯通的言语滑稽古怪，经常不伦不类，但却并非是简单无用的荒唐之言。他外表天真烂漫得像小孩子一样，其实心中对世事人情还是明澈深知的。他对爱情的回避与否定，实际是一种忏悔和赎罪，是一种“名士”式的特殊表达方式。在他心中，并非真的泯灭了爱的感情。只是他能够“移情”，把悔恨的痛苦转化成其他方面的进取，从而获得了解脱。所以，他虽然不是真的道士，却比全真七子更洒脱淡泊。无贪欲，无机心，使他反而练成了精妙绝伦的旷世神功——七十二路空明拳和左右互搏之术，成为王重阳之后第二个凌驾于东斜西毒南帝北丐之上的天下第一高手。然而，他又没有心思去夺那个天下第一的称号。

也许，这真的是得益于他远离女子的“爱情观”吧。不过，实事求是地说，周伯通的那场风流孽债是不能称为严格意义上的“爱情”的，所以他逃离了当年的“情人”后，并未受到巨大无边的情感折磨。倘若

他当真在爱情的碱水里泡过的话，恐怕也就练不成那么绝顶的神功了。

有爱情，有媳妇儿，当真就不能练出登峰造极的功夫吗？

倘若真的是二者只能占一头，那么选择哪一头呢？

不怕情敌

她一来年幼，二来生性豁达，三来深信郭靖决无异志，是以胸中竟无忌妒之心，反觉有人喜爱郭靖，甚是乐意。

——《射雕英雄传》第二十四回

这写的是黄蓉发觉程瑶迦偷偷爱上郭靖之后，所萌生的心理活动。

自己心爱的人，也被别的同性爱上了，怎么办？这是爱情中一个常见问题。

倘若自己心爱之人，只有自己一个人爱他，别人都不爱，那倒是保险得很，不用担心有竞争者来把他抢走。不过，别人都不爱的人，恐怕是有些问题的。如果是别人都没有发现他的宝贵可爱之处，只有你一个人慧眼识英雄，那还罢了；但你如果没有这个把握，则还是反省一下的好，人人所弃的，莫非是你之所取吗？

倘若自己心爱之人，也是人人所爱之人，那恐怕也有问题。一是竞争者太多，自己得手并占有下去的风险系数较大；二是人人所爱之人，其可爱之处大可怀疑。真正可爱的宝贵优点，不会是被大多数凡夫俗子普遍认识到的。人人都爱的人，很可能极快地就变成人人不爱。

真正可爱之人，必是有人爱他，有人不爱他。爱他的人中，出发点和侧重面也各不相同。这样的人才有爱的价值。有人爱自己的心上

人，这证明了自己的眼光，“吾道不孤”，当然应该高兴。高兴的同时要想到竞争，要相信自己能够获得心爱之人的爱，这样便战胜了妒忌。

黄蓉正是这般的心态，她坚信她的靖哥哥是任何聪明美貌的姑娘也夺不去的，所以，任她们来爱吧，“我乐意”！

黄蓉与郭靖的爱情，是爱情的正格。

近人情更怯

她千里迢迢的来寻郭靖，这时却又盼郭靖不在家中。

——《射雕英雄传》第二十四回

这说的是宝应县大富之家的千金小姐程瑶迦。当日她被郭靖所救，见郭靖年纪轻轻，不但本领过人，而且为人厚道。她一个大家闺秀，从来不出闺门，情窦初开之际，一见青年男子，竟然就此钟情，于是独身远行，来寻郭靖。

可是寻郭靖干什么？她却一无打算。她对郭靖其实并无了解，只是在一种模糊的意识驱使下去接近一个心中的影子。一旦产生那个影子的实体真的出现在眼前，她便会不知所措，面红耳赤的。所以，她又盼郭靖不在家中。她只是在这场自导自演的独角戏中寻得一种惊险的刺激，并无任何实际的欲求。

金庸把这样一个女子的微妙心理，刻划得真是分毫不爽！

不仅爱情如此，人生其他方面也多有此情此境。人在寻求一个目标时，不辞辛苦，孜孜不倦，但当目标临近时，却反而萌生出一种不愿目标实现的心理。也许相对于“寻求”，目标的意义已经不太重要了吧？

这也就是“近乡情更怯”的道理。

## 初恋的学校

她先前对郭靖朝思暮想，自觉一往情深，殊不知只是少女怀春，心意无托，于是聊自遣怀，实非真正情爱，只是自己不知而已。

### ——《射雕英雄传》第二十四回

程瑶迦只是《射雕英雄传》中一个极次要的陪衬人物。而金庸连这个次要人物的每一丝心理活动都处理得恰到好处，滴水不漏，真有“大海不捐细流”的风范。

少年男女，怀春之际，往往会一厢情愿地爱上某一个“偶像”，而且一往情深。但年深月久之后，才会发现，那并不是自己的真正所爱，而不过是自己一腔爱意的寄存处而已。

所以有人说，初恋大多数是不成功的。但不成功的初恋对人是很有益处的。不成功的初恋是一所最好的爱情学校。它既能使人保持爱情观念的纯洁、高尚，又能使人在现实生活中寻觅到真正属于自己、又适合于自己的那一份爱。

当然，如果事先知道了这一点，而有意去尝试、去制造“不成功的初恋”，那恐怕是无益而有害了。所以，有些话只能讲给过来人听，有些话确实要声明“儿童不宜”的。

程瑶迦小姐是个胸怀爽朗之人，很快度过了这不成功的初恋关。她见到太湖庄主陆冠英后，但觉他风流俊雅，处处胜于郭靖，又想起郭靖与黄蓉的亲密神态，于是不知不觉之间，一颗芳心早已转到陆冠英身上了。再接下去，就遇到反封建大师黄老邪，被黄老邪看出她与陆冠英你有情我有意，于是当场主持二人成婚。而这过程中间，郭靖一直在隔壁秘洞中疗伤。倘若程小姐得知，不知做何感想。

一个人最终会爱上什么样的人，实在是风云莫测。

爱情不等于嫁娶

只要你心中永远待我好，你就是娶了她，我也不在乎。

——《射雕英雄传》第二十五回

黄蓉是天下少有的真正懂得爱情意义的好姑娘。

当她得知郭靖——自己终身相许的心上人，竟然已经有了未婚妻，而且是蒙古大汗成吉思汗的女儿，是成吉思汗亲口定的亲，她的泪水涌入眼眶——再豁达的人也要伤心啊，可怜的姑娘。

然而人生就是处处充满了不如意。

对人生的不如意，从小失去母亲的黄蓉是很有体会的。尽管她是黄药师的女儿，也知道自己不能事事如意，她能够区分理想与现实。

所以，她也能够区分爱情与婚姻。

懂得爱情，首先就意味着不要把爱情与其他东西混为一谈，与友谊、与婚姻、与性……当然，这些都是密切相关的，能够将它们统一起来，十全十美，最好不过。但是如果不能统一，也算不得什么缺陷，不必强求，因为它们本就是不同的事物。

真正的爱情，应是不带任何功利目的之物。爱情是自然产生，自然存在的。爱情不是婚姻的前奏，不是为了婚姻。不是真正的爱情，结了婚也是同床异梦，结果只是证明过日子是过日子，爱情还是爱情。

结婚是容易的。但要一个人心中永远待你好，不论他独身一辈子还是离婚十八次，那就不容易了。

黄蓉小小年纪，也没什么“学历”，就明白了这番道理，真是个好姑娘。

郭靖后来娶的，还是黄蓉。

## 纯洁的爱

他要娶别人，那我也嫁别人。他心中只有我一个，那我心中只有他一个。

——《射雕英雄传》第二十六回

郭靖不肯背弃诺言，答应与蒙古公主华筝结亲，但对黄蓉表示：“就算把我身子烧成了飞灰，我心中仍是只有你。”黄蓉深深理解这“情”与“义”的矛盾，她勇敢地承担起这痛苦的现实，做了与郭靖对等的抉择。

也有一些人，因为不能与心爱之人结合，便独守终身，表示对爱情的忠贞不渝。这样的人当然是可敬的。

不过，与黄蓉相比，他们没有将爱情与婚姻区分开来。婚姻是一种现实生活问题，是经济问题、法律问题乃至政治问题，总之不是心灵问题。而爱情是一只自由的鸟儿，是任何东西限制不了、控制不住的，它不一定要依赖婚姻的地基才能树立。所以，黄蓉决定要“嫁”别人的时候，又说心中仍然只有郭靖一个。这样的姑娘是爱神家族的佼佼者。倘若一味争夺“婚姻权”，争名分，要“说法儿”，那岂不是背离了爱的真正内涵？

金庸所描写的郭靖、黄蓉生活的时代，正是理学兴起的南宋。在那个时代不但有黄老邪这样充满魏晋名士风度的反封建大师，更有黄蓉这样“夫妇自夫妇，情爱自情爱”的女性，实在难得。黄蓉的思想即便到了二十一世纪，也仍然是领先的、进步的。

赞美这样的爱情观，并不是提倡人们都去在婚姻之外寻找爱情。而是在我们这个充满了“不纯洁婚姻”的时代，让我们想想，如何保持爱情的纯洁和纯洁的爱情。

## 金庸小说的奇情怪恋

今天我们来继续欣赏和探讨是金庸小说中的爱情问题。说到爱情这个问题，其实在金庸的笔下，爱情除了范围广模式多之外，它的深度也是非常罕见的，特别是金庸借助一些非常奇绝的爱情故事，一直深入到爱情问题的本质中去。

而金庸笔下那些奇绝的爱情，有时候更令读者来深思，透过这些奇绝的爱情我们看到一些奇绝的人性，奇绝的人生。像浏览大自然的风光一样，李大钊曾经说过，最美的风光，最奇绝的风光，往往在悬崖峭壁上，在最惊险的悬崖上。我们上一讲说了很多英雄人物的爱情，像郭靖，像杨过这样大侠的爱情，其实金庸小说他写爱情令人佩服，不仅仅写这些高山大河式的爱情，连那些小人物的爱情，甚至连坏人的爱情，反面人物的爱情都写得不同寻常。我给它命名过一个词，就叫做“恶人的爱情”，恶人的爱情都写得非常好，这是他跟其他武侠小说言情小说家相比，更高出一筹的地方，使我们觉得他笔下的爱情，不仅仅是琳琅满目，而且真是惊心动魄，刻骨铭心。

我们举一组例子来进行分析，上一讲我们举过《射雕英雄传》里面郭靖和黄蓉这一组经典的英雄美人式爱情。同样是《射雕英雄传》，我们再举一个反面人物的爱情，读者朋友可能会记得黑风双煞。黑风双煞是一对夫妻，男的叫陈玄风，江湖上外号叫铜狮，女的叫梅超风，江湖上外号叫铁狮，这一个外号是很恐怖的，铜狮铁狮一对夫妇，又有一个共同的外号叫黑风双煞。这是令人闻之丧胆的坏夫妻，如果从他们做的事情上来看绝对是坏夫妻，应该是我们公安机关严打的对象。可是我们要看他们的爱情呢，你会得出不同的判断，在《射雕英雄传》的第十回里边，这两个人说过一句话：“你懊悔了吗？”回答说“我不懊悔”。我们看他们两个名字中都有一个“风”字，陈玄风，梅超风，他们原来是师兄妹，一起在桃花岛黄药师的手下学武

功，但是在学武功的过程中，两个人偷偷相爱了。小说中没有写他们当时的年龄，不知道是否属于早恋，就是在学习期间发生了革命感情，后来就私下结为夫妻了，没有经过登记就结婚了。问题发生在什么上呢？发生在他们的老师黄药师这里，黄药师这家伙不是一个好老师。我们知道黄药师本人武功是非常高的，专业水平非常高，那可以说是博导级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全国数不出几个能够跟他差不多这样的人。可是自己水平很高，讲课水平不太高，就是当老师的工夫不太高。有很多人很有学问，他不见得能教出好学生，他自己心高气傲，对学生高兴就多教点，不高兴就不太教。他看着顺心的学生就教得耐心一点，不顺眼就教得不太耐心，动不动就喜怒无常，勃然大怒。学生如果犯了他不能饶恕的罪过，就把学生的腿打折。所以这样的老师，今天经常是要下岗的，我们今天强调师德，不许体罚学生。但是黄药师经常体罚学生的，所以学生非常怕他，何况这两个学生私下有了私情，于是非常恐惧，两个人商量来商量去，就偷偷地跑掉了，从此就开始了艰难的爱的旅程。

这两个学生由于没有得到老师正统的教导，结果走上了歪路。就好像两个学生从学校跑掉了，在江湖上混，大多数情况下会走上歪路的。他们偷到了半部武功秘笈叫《九阴真经》，练了一阵也没练成，于是两个人偷偷地跑回桃花岛。然后偷偷看老师教自己同学练武功，偷偷一看不要紧，发现原来老师的功夫这么高，自己连老师一成的本事都没有学到。如果说老师有一百分的学问，他连十分都没学到。正是在这个时候，梅超风就问她的丈夫陈玄风说，“你懊悔了吗？如果跟着师傅，总有一天能学到他的本事”。我们看这个感情是很复杂的。是不是懊悔，咱们不跑的话，跟着他哪怕学到三成四成。可是陈玄风说“你不懊悔，我也不懊悔”。我们看这是两个坏人说的话，坏人说的话是不是就没有道理？就没有人情味？他们由于做了一些坏事，在江湖上被人叫做黑风双煞，名头很恐怖，但是我想好好一个人被人叫这个外号，心里边也一定是孤独的，是辛酸的，是悲苦的，谁愿意当这样的人呢？特别是在爱情这个问题上，他们是很可敬的，也就是说为了保全自己的爱情，他们宁可放弃这么优越的学武条件，宁可退出武林最高学府，研究生咱不念了，走人，为了爱情，放弃了正常的晋升途

径。虽然误入歧途，误入歧途是不对的，但无怨无悔，没有学到最好的武功，但是也练成了一个比较邪门的武功，九阴白骨爪。他们口头上互相称什么贼汉子贼婆娘，我们听上去好像是坏人之间的称呼，但是你仔细去体会这个称呼，这个称呼充满了两个人之间的互相爱怜，互相欣赏。他们两个人一定是非常相爱，才互相称贼汉子贼婆娘，不是说他是贼，是爱称。而陈玄风呢，偷了《九阴真经》，始终不让妻子梅超风来练。为什么？怕她练坏了身体，他自己先拿自己当实验品，自己练完再教给妻子。陈玄风后来被人杀掉了，梅超风呢，本来要自杀相随的，但是她为了给丈夫报仇，她就顽强地要活下去，生存下去。后来她的眼睛也瞎了，性格变得越来越阴冷，江湖上的人越来越仇恨她，都把她看成坏人恶人，追杀她。但是她一个人，这么一个瞎老婆子，一个人孤独地活着，顽强地活着，骄傲地活着，因为她永远记得那个春天的晚上，桃花开得艳艳的，在桃树底下，她的粗眉大眼的二师兄，忽然紧紧地抱住了她，她从不懊悔。读到这里的时候，我们忽然心里会有一丝感动，坏人也这么好，坏人心里头也有这么甜蜜的东西。这个问题它就被金庸写得这么复杂，坏人，世界上哪有简简单单的坏人，坏人是从某个角度看，不符合某些规则的人，他不是说他一坏百坏。更重要的是，坏人有他坏的道理，有他坏的原因。所以我们看金庸不仅仅是写出了好人怎么成为好人的，不仅仅是写出了钢铁是怎么炼成的，也同样写出了废铁是怎么炼成的，鲜花是怎么凋谢的，古董是怎么破碎的，这是他了不起的地方，使我们在这样的一个个不起眼的坏人的身上看到了这么深刻的东西。

再比如《神雕侠侣》中的李莫愁，赤练仙子李莫愁，这也是金庸的读者非常熟悉的一个人物。她是一个女性的大魔头，凶狠无情，看上去长得很漂亮，但是下手非常狠。但是我们可以分析，好好一个女人，一个少妇年龄的女人，为什么会这么狠？假如我们周围有这样一个女人同事女邻居的话，她一定是有原因的。动不动就把人打死，把人灭门，经过分析我们发现，她作恶的原因是她自己的爱情没有得到满足。李莫愁本来是小龙女的师姐，也是古墓派的，她们从小生长在教育环境不太好的地方，生长在女子学院里边，从来没有男性。因为她的师傅恨男人，所以她的徒弟不能跟男人接触。不能跟男人接触呢，

小龙女天生就淡薄，在这儿也挺好，不出去了。而不是人人都像小龙女这样，李莫愁她是一个正常的女人，她要出去，但是从小没有得到很好的教育。特别是由于很少接触男性，就没有学会怎么谈恋爱，没有经过早恋的锻炼。所以忽然有一天她爱上一个男人了，问题就发生了。那么这样的女人，她就天真地觉得我爱你我喜欢你，你怎么不爱我呀，我爱你你就应该爱我。所以我们看李莫愁的爱情知识是残缺的，她的爱情知识是不完整的，由于那个男人不爱她，她就觉得自己受到了伤害。我们今天客观地看，可以说那个男人没有什么错误，你爱我是你的自由，我就是不爱你，我有什么错吗？但是在李莫愁看来，你不爱我你就该杀。所以她对他就产生了切齿痛恨，她就把这个痛恨，用毛泽东的诗说洒向人间都是怨，把这个痛恨发泄在整个江湖上。凡是跟她梦中情人有关的，特别是跟她情敌有关的，她梦中情人爱上另外一个女孩儿，跟那个情敌有关的她都要毁灭，最后呢，她的情敌和她的梦中情人都死了。她怎么处理他们的骨灰呢？一个的骨灰洒在华山之巅，一个的骨灰倒入了东海，叫他们二人永世不得聚首。多狠呀，多么毒的一个办法。那么这就是她赤练仙子李莫愁自述的。那两个人的名字叫陆展元、何沅君。因为李莫愁她后来终生都在痴恋着陆展元，尽管她恨他，其实这个恨就是爱，她日夜地都在想念他，幻想着对方如果爱自己该多么好，然而落花有意，流水无情，那两个人陆展元和何沅君相恋成婚了，所以这就成了李莫愁心头终身挥之不去的伤痕，没有办法发泄这个，就滥杀无辜。凡是看见上面写着何沅君的那个“沅”字的，她就给人家杀掉，李莫愁是这样成了一个江湖上的大魔头。可是李莫愁呢，并没有走向堕落，我们知道有的人因为爱情失败会走向堕落，就变成那样一种放荡的，放荡不羁的一个人，李莫愁并不是这样。她一生坚持这种纯洁的爱，别的男人多看她一眼，想碰她一碰，那是找死，她马上要把你杀掉。因为她心中痴恋着她梦中的情郎。所以我们看金庸，他写出失恋给人带来的伤痛，没有经过很好的爱情教育的人失恋了，会产生多么大的后果。我们今天经常教育孩子们不要早恋，这是对的，但是我们缺乏教育应该怎么样恋爱，恋爱失败了应该怎么样，这方面的教育是缺乏的。所以我们有很多刑事案件，社会治安事件，是跟情得不到满足有关的。像李莫愁就是由失恋而产生痛恨，那么这个痛恨，痛恨到什么程度，李莫愁最后用洒

骨灰的方式把它表现出来了，一个洒在西岳，一个洒在东海，一个高入云，一个低入地。可见她的恨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可是她不去想爱跟骨灰怎么洒是没什么关系的，爱是不受空间限制的，有缘千里来相会。你洒在山上，洒在大海里，不能阻隔这两个人的感情。她自己不明白吗？她越是这样发泄，其实越是加重自己心里的伤痛，这种发泄真的能解决自己的问题吗？比如说杀一百个人自己就心平气和了，就解恨了？恨是解不了，她越杀就越加重这个伤痕。所以她最后越来越悲苦，不但得不到心上人的青睐，而且最后得到的是天下人对她的畏惧和痛恨。可能有些人还去想一想她为什么这样。不了解情况的人，那就把她看成就是一个坏人，就是一个魔头。李莫愁最后是身中情花之毒，中了毒了，终身越入火海，大火熊熊，她最后死在火的欲海之中。她的死的方式安排得非常恰当的，因为她心中有火，她最后死在熊熊烈火之中。她在火中还唱着“问世间情为何物”，那么“问世间情为何物”，本来是元好问写的，但是后世流传不广，很多人都不知道。我们现在很多人知道这首词，就是从《神雕侠侣》知道的，就是从李莫愁的口中知道的。问世间情为何物，李莫愁终生都在追寻着它的答案，整个的金庸的小说也在追寻着这个答案，我们说“问世间情为何物”，是没有答案的答案，不能回答的答案，但是它是一个永远的问题，或者它是一个永远的感叹。

同样是《神雕侠侣》，我们再看其中的一对仇侣，我把它叫做仇侣。男的叫公孙止，女的叫裘千尺。有些相爱的人希望死后能够合葬，但是往往不能如愿。刚刚我们说那一对情侣被人家一个骨灰洒在华山，一个抛入东海，而有些生前仇恨得你死我活的人，死了以后却偏偏葬在一起。我说的公孙止和裘千尺就是这么一对，金庸再一次提出天问，情是何物。公孙止这个人，这个男的他一身的武功，卓绝的武功都是他的妻子教给他的，都是裘千尺教给他的，这里又出现一个师徒的问题。杨过小龙女是师徒，裘千尺把自己一身武功教给了她的丈夫公孙止，因此他们两个人之间形成了一种专制的关系。小龙女并没有因为自己教了杨过武功，就觉得自己对他有生杀予夺的大权。她是一切为了杨过好，而裘千尺因为自己教了丈夫的武功，就觉得丈夫的一切都是自己的，所以她就对他格外的专制。他的一切行动都要受

自己的管辖，她特别害怕男人有了本事之后，有了武功之后沾花惹草，起什么外心。而公孙止在江湖上也是比较有名气了，成了一个著名的工程师了，所以他的妻子为了管他，格外监视这个工程师是否喜欢跟女学生来往。可是恰恰是你对他的压迫，使他产生了外心，你如果不压迫他，可能会是一对很好的夫妻，他会感恩。但是你天天以恩来要挟他，这个公孙止就在压迫之下，他要寻找另外一种温柔，他就暗中地爱上了他们的丫鬟，叫柔儿。你想家里有一个母老虎，有一个非常温柔的丫鬟，他当然爱这个丫鬟了，而且由于这个东西它是不正常的，两边都是不正常的感情，所以情欲膨胀一发而不可收，就变成了一个坏男人。裘千尺发现自己丈夫不忠之后，我们可以看每一步都是可以供我们妇联考虑的，怎么处理这一类问题。发现丈夫不忠之后怎么办？她采取了非常狠毒的办法，因为她的武功比丈夫高，她逼迫公孙止亲手杀死了那个丫鬟，这是多么狠毒的一个女人。丈夫没有办法，在压迫之下生死关头，那没有办法，只好忍心杀掉了自己喜欢的丫鬟。这个女人觉得这样就把问题解决了，但是我们想这问题能解决吗？它只能引起更大的灾难。他只不过屈服于你的暴力而已，他心理能服吗？而在他心里种下了巨大的仇恨。她也不是一味的这样，也想对丈夫好一点，所以是镇压加招安，就是只要你听话就对你好点，不听话那就来暴力。所以公孙止就压抑着自己的悲愤，大丈夫能屈能伸，忍耐着，最后终于找到机会了，你想两个人在一起生活，你武功再高，他想报复你怎么找不到机会呢？终于找到机会，害得裘千尺全身残废。本来想弄死她，结果没有弄死，但是把她全身都害残废了。我们看一对夫妻互相报复，怨毒越结越深，最后是不可解。一开始我想妇联可以调解，后来法院可以调解，到了这个时候谁能调解，没有办法调解，直到双双丧失人性，都变成极坏的人。豁出去了，人生就是这样了，有什么好东西可以留恋呢。最后裘千尺放火烧掉了他们所居住的这个庄子。这个庄子的名字很好，叫绝情庄，这庄名起得多好，叫绝情庄。然后她自己弄了一个陷阱，她把公孙止诱入陷阱，公孙止在临死之际最后一搏，两个人最后一同摔下了百余丈深的山洞。小说写道：这一跃百余丈，一对生死冤家化成一团肉泥，你身中有你，我身中有你，再也分拆不开。多么奇妙，两个生死冤家这么仇恨的人，最后却葬在一起了，摔在一起了，分都分不开。

所以我说这个地方真不愧是绝情庄，那个山谷叫绝情谷。我们分析他们两个人对爱情也好，绝情也好，可以说这两个是绝情之人，他们表面上看是夫妻，应该恩爱，其实他们都是不懂得什么叫爱情的人。我们社会上有很多误解，觉得大多数家庭，大多数夫妻之间是爱情，他们俩一辈子没红过脸，或者说经常吵吵闹闹，但是活了一辈子也挺好，说这就是爱情，没有离婚就是爱情吗？或者说一辈子不怎么吵架就是爱情吗？其实我们大多数家庭的夫妻关系并不是爱情。经过社会调查，70%以上不是爱情，而是其他的感情，比如说友情或者说孩子大了，算了，俩人就维持着。或者说互相帮助，互相生活上很需要，其实是一个经济互助组。我们大多数的家庭是互助组状态，或者算了，你也找不到更好的，我也找不到更好的，咱俩忍了吧，大多数的家庭是这种状态，爱情是极少的。我们小说中看的那种爱情，追求的爱情是更少的，所以为什么爱情作品它吸引人呢？就是因为 we 企图去寻找我们生活中所欠缺的那一部分。那么公孙止和裘千尺，他们不懂爱情，他们追求的是什么东西呢？他们俩所共有的是一种占有欲的东西，并不是爱情。裘千尺自以为自己传授了丈夫武功，便可以占有丈夫的一切，包括心灵，包括自由，你的一切都得告诉我，今天去哪儿了，我看看你手机里，谁来短信了。她要占有丈夫的一切，那么后来公孙止变坏之后，他对小龙女的垂涎对李莫愁的兴趣，他对李莫愁也有非分之想，这个非分之想都不是爱情，都是出于一种占有的妄想。为了占有他们灭绝人性，他们可以牺牲自己亲生女儿的性命，毁灭自己亲生女儿的幸福。所以他们真是绝情绝义的一对绝人，两个人在金庸小说中占得篇幅不多，但是印象非常深刻。

我们再看《鹿鼎记》中的韦小宝。韦小宝是在妓院长大的，他的母亲是妓女，他见惯了众妓女迎新厌旧，他不觉得一个女子移情别恋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什么从一而终，什么坚贞不二，韦小宝连听都没听过，对他不是一回事。这是韦小宝独特的心态，所以有些人说韦小宝这样一个人，金庸让他一举娶了七个夫人，这不是弘扬一夫多妻制吗？我们前面也讲过韦小宝不代表金庸，金庸写出这样一个韦小宝，不代表他赞同这个人的人生态度，而可能恰恰是调侃或者是批判。韦小宝虽然娶了七个夫人，但是有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韦小宝

不懂得爱情，像鲁迅所说的爱情是我所不知道的。不知道是爱情，那么他理解为什么呢？因为他是在市井文化最成熟的、最畸形的妓院长大的。虽然不知道爱情，但是他很早就知道男女之事，他早就知道用钱能够换来男女之事。所以他的早熟是一种畸形的早熟，由于对这方面的早熟，就变成了爱情知识的天然的缺陷，他天然地丧失了爱的机能，我们看他跟那七个女人，他跟谁之间是爱情呢，都不是爱情。虽然他娶了七个夫人，那种关系有什么可值得羡慕的呢？如果羡慕这种关系，只能说明我们这个时代都不重视爱情了，只重视得到异性。韦小宝混进皇宫里，冒充了一个小太监，他冒充这个太监是假的，他不是太监。但是在爱情的王宫里，韦小宝是一个不幸的太监，他是爱情太监。因为他从小就没有爱的机能，韦小宝的处事哲学就是妓院哲学，他从小妓院长大，走到哪儿都跟妓院比，走到皇宫一看，这家院子真大，比我们家大多了，而且这个院子里的姑娘比我们家的也漂亮。皇宫在他看来也是一个妓院，他看女人的标准也永远是看妓女的标准。他看女人总是把她跟母亲的那些同事们比一比，他骂人的时候怎么骂呢？这么骂说“你很像我的妈妈”，被骂的人还不知道呢，还以为他赞美她呢，我哪里比得了你妈妈，还谦虚呢。实际上他骂她是妓女，他对所有的漂亮女人想到的就是占有，就是花言巧语，坑蒙拐骗，无所不用其极，最后搞到自己手里。他从来不会想到什么爱怜，怜惜，尊重，那些东西，这些东西都没有。这些情感因素是韦小宝所不知道和不关心的。也就是说他对这些女子的喜爱，实质上是一种中国小市民对私有财产的喜爱，对自己家的小狗，对自己家的小古董、桌子、板凳，对它们的喜爱。就好像今天很多人有了钱收集字画，掀起了收藏热。但是他收藏的东西，他真的懂得吗？买了一幅齐白石的画挂在墙上，他会看到这个画心灵颤动，会激动、会感动吗？不是。他看见的这是一百五十万。他眼中哪有艺术啊。所以韦小宝对这些女子的感情是对财物的感情，所以他喜欢的女人不喜欢他，他却并不伤心，他就好像一个亏本的商人，这回亏了没事，下回努力再赚回来就是了，再想办法赚回来。所以韦小宝是天下第一不会伤心之人，《鹿鼎记》的喜剧气氛，很大程度上就来自于韦小宝不会伤心，永不气馁。

但是呢，这个作品写得好，就在于金庸对韦小宝又不是简单的批判。韦小宝写得活了，韦小宝这个人物是中国二十世纪继鲁迅笔下的阿Q之后，第二个最伟大最光辉的形象。我们可以说除了阿Q就是韦小宝，中国人的缺点、优点，各种东西都集中在韦小宝身上。韦小宝不会伤心，但是他有一个好处，金庸讲他的一个好处是讲义气、够朋友，还有一个好处就是他做事情一心一意百折不挠。韦小宝一心一意要得到他喜欢的女人，比如说他得不到阿珂，阿珂是最美的，他就发了这样的毒誓，韦小宝说“皇天之上，后土在下，我这一生一世，便是上刀山下油锅，千刀万剐，满门抄斩，大逆不道，十恶不赦，男盗女娼，绝子绝孙天打雷劈，满身生上一千零一个大疔疮，我也非娶你做老婆不可”。发下这样的毒誓，从这里可以看到韦小宝对美好事物顽强的进取心，他不懂爱情，但是他知道这是一个好东西，这是一个美好事物，这东西让别人得去我就亏了，我得想办法得到，一定要得到。所以韦小宝对阿珂的迷恋，很像《天龙八部》中段誉对王语嫣的迷恋，《天龙八部》中段誉对王语嫣的迷恋，人们都记得的，最后终于成功了。那么他和韦小宝的区别是什么呢？区别在于段誉爱王语嫣，爱的是王语嫣整个的人，包括她的神韵、她的心灵、她的知识。而韦小宝主要是贪恋阿珂的姿色，其实阿珂这个人物形象，并不是非常丰满。不就是一个漂亮妞嘛，没觉得她有什么内涵，但是韦小宝这个人呢，由于是在妓院长大的，所以他对于美色有天生的职业敏感，他一眼就瞟出来谁的货色最好，他是一种商人的眼光。

在《鹿鼎记》中阿珂被描写成美貌绝伦，动人心魄，但是她心中爱慕的是那个台湾的郑三公子，韦小宝根本没戏。按理说韦小宝是一点希望都没有的，你一个下三滥的这样一个人，又是一个小孩，十几岁，跟贾宝玉那么大，怎么有戏呢？可是韦小宝偏偏具有一种顽强的精神，这种精神我如果把它拔高一下，就是鲁迅先生所提倡的人在爱情中要，鲁迅说了这么十个字，“纠缠如毒蛇，执着如怨鬼”，鲁迅针对中国人做事不认真不顽强的态度，就说，爱情要不放手，你爱准了一个人，就要纠缠如毒蛇，像毒蛇那样纠缠，像怨鬼那样执着，这是一种鲁迅所提倡的坚韧不拔的精神。你要么不爱，爱上了你就要奋斗到底。我们看韦小宝他第一是发毒誓，坦明自己的心迹，同时是鼓励

自己的信心，然后就利用一切机会，来不择手段地达到目的，经常是使用那些下流的令人不耻的，能骗就骗能吓唬就吓唬，各种手段。事实上韦小宝成功了，我们一般的文学作品写这样令人不耻的下流手段做的事，最后一定是失败，用来告诫别人不能这么做，可是问题是韦小宝成功了。他不但得到了阿珂，还得到了一大堆女人。这个阿珂如果我们把她看成一个象征的话，像韦小宝那个眼光中看，象征着一个美好事物的话，我们就会受到一点启发，就是对于一个美好事物，包括爱情包括美人等等，想得到她们的那些风流才子大多数没有得到，大多数被韦小宝得到了，我们平时说一句话，癞蛤蟆想吃天鹅肉。但是考察现实生活我们发现，天鹅肉经常真的被癞蛤蟆给吃了，这个有很多原因，一个是天鹅自己很高傲。真的应该得到天鹅肉的那个也很高傲，往往他们不能心愿得偿，拖来拖去最后天鹅只好就给了癞蛤蟆了，这是金庸给了我们一个提示。为什么正人君子，风流才子在事业上在爱情上经常不能成功，而像韦小宝这样的小流氓，小无赖却能够飞黄腾达，甚至一统天下，事事如意。我们要这样想，金庸在这里绝不是赞扬韦小宝，而是在探讨正人君子身上所缺乏的一种东西，我们去比较一下《书剑恩仇录》中的陈家洛。陈家洛是作为一个知识分子的形象表现出来的，是正人君子也是风流才子。可是陈家洛先是失去了霍青桐，后来又失去了他所深爱的香香公主喀丝丽，都失去了，该爱的不敢爱，能争取的不争取。金庸在这里批判的正是我们民族特别是我们民族的知识分子身上所丧失的那些朝气，那点锐气，那种血气，难道说这种精神只存在于市井之间，只存在于韦小宝这样的人身上了吗？古人有一句话叫礼失而求诸野，到市井中去找丧失的文化遗产，那么金庸是想让读者从韦小宝的毒誓中，获得一些启迪，做人有一些决断，有一些担待，有一些顽强。可以说金庸在爱情这个问题上，所给予读者的启迪是说不尽的，所以关于金庸小说中的爱情话题呢，我们今天就告一段落，在爱情的问题上，是没有绝对权威的，讲得不对之处请各位批评，谢谢大家。

## 金庸小说的情爱世界

阿紫爱上了萧峰，而萧峰心里只有阿朱，最后，阿紫抱着萧峰的尸体跳下悬崖。

可能有的朋友听了会觉得惊讶，说金庸，那不是写武侠小说的吗？借助武侠小说来谈爱情，这合适吗？在很多朋友看来，武侠小说不就是写那些英雄豪杰们没日没夜地打架、杀人、喝酒，不就写这些的故事吗？从这些故事里边要探讨爱情，是不是好像是让李逵来绣花，让张飞来画画，让窦尔敦唱小曲，是不是不合时宜？其实我告诉大家，历史上的张飞他还真会画画，而且专画美人，张飞是以画美人见长的。在杀场上能够浴血奋战，给人一个非常粗豪这样形象的人，他同时，他可以非常秀雅，非常文雅。

而上述我所提出来的这种担忧，其实正是我们社会上很多人对武侠小说误解的一种反映。很多人以为武侠小说就是武打小说，我们很多中学老师没收学生的书就说不许看武打小说，所谓武打小说在他们理解起来就是暴力文学，教孩子怎么打架的教科书，就是粗制滥造的低俗文学。而这些朋友不了解，武侠小说也好，通俗小说也好，其实只是我们给文学分的类，只是文学中的某一个类别，这些类别只是说它们有不同的特点，而不是说它们在艺术价值上有高有低，通俗小说不见得它不高雅，不见得不严肃，而那些所谓的非通俗小说，我们想想发表在所谓严肃刊物上的那些小说，它们都是精品吗？它们都高雅吗？不是说你写某一种类别的东西，就决定了你的高下，就好像我们大家从事的工作，当教授就一定高雅吗？在木樨地卖馒头就一定低俗吗？这可不见得。所以类别只是一种特点上的划分，而不能决定它的高下，看文学作品跟看人一样，不能看表面上的名目。比如大家看我今天穿这衣服，不能代表我就会武功，其实我不会打架，我连我的夫人都打不过，我可能只能打过我家那只猫。所以不能只看这个表面现

象，武侠小说里面它就不能写出非常精彩的爱情吗？我想读过武侠小说的人，会对这个问题有非常清楚的认识，特别是金庸的武侠小说。金庸的武侠小说当然是一流的武侠小说，这个是毫无疑问的，没有人会对这个提出疑问。但是，我们不去讲他的武侠，就看金庸小说里边的爱情，从这个角度看，也可以说金庸的小说是一流的爱情小说。今天我们可以说金庸写爱情之广，写爱情之深，写爱情之奇，可以跟世间任何言情大师一决高下。所以说今天我们《百家讲坛》的这一讲就来看看金庸笔下爱情的深广性和它的典型性。

### 爱情模式之一：英雄美人式

一般的武侠小说都是以男性为绝对中心的，《射雕英雄传》也不例外。它的主要人物是男性的，郭靖，这是它所要塑造的成长的——一个大侠，周围有什么东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加上江南七怪，还有全真派，一大堆人。但是我们看，从小说主人公郭靖的成长历程来看的话，郭靖比较笨，主人公比较笨，用我们今天的话说，智商大概是三四十、五六十，就是他学东西非常慢，人家学一遍、几遍就会，他几十遍他都不会，他的好处就是永远地学下去，永远地练下去，直到会。如果不是靠着黄蓉，他后来认识了黄蓉，如果不是靠着黄蓉一路引领他，帮助他，甚至是护导他，郭靖就不可能后来武艺大成，成为一代大侠。作为一个英雄人物，郭靖是远远没有诸葛亮的智慧，岳飞那种胆略，排兵布阵这些方面他都是外行，大事小事都是黄蓉领导着丐帮，在暗中或明或暗地指指点点的，一到紧急时刻就是黄蓉帮他想出一个奇妙的招数，化险为夷。所以说没有黄蓉，郭靖就不能正常地成长。没有她郭靖不能正常成长，所以说黄蓉在小说中的作用实际上是郭靖的“精神辅导员”、“政治导师”，很像一个班里边，一个学习比较差的男生，这老师给他安排一个学习很好的女生，是班里的学委加团支部书记，所以这个郭靖才能正常地成长，而这种描写是此前的武侠小说中从来没有过的，所以说郭靖与黄蓉两个人的合作是力量与智慧的合作。而力量与智慧哪个重要？智慧当然要比力量更重要，所以郭靖这个人物是在黄蓉的映照下完成的。

我们再从人物语言上进行分析，《射雕英雄传》中女性的语言压倒男性的语言。因为在小说中，哪些人物重要，往往体现在这个人物他说的话是否重要上。我们想想你读过的其他小说，重要的人物，他的话一定是重要的，比如诸葛亮在《三国演义》中很重要，因为他的话是重要的。而在《射雕英雄传》里面，最会说话的人是黄蓉，她说的话多，她说的话有权力，有优势，有压倒性，而且有艺术含量。而郭靖呢，这个一号英雄，被设置为一个说话不太行的人，很木讷，有时候看上去好像很口吃，结结巴巴，他没有话语权。在和黄蓉相处的过程中，他只是靠自己的一颗纯朴的心，黄蓉是处处占上风。黄蓉不仅跟郭靖这样一个不太会讲话的男性说话的时候占上风，她跟其他那些能言善辩的男子对谈的时候仍然是具有优势，比如说欧阳克，比如说周伯通，都是能言善辩的，但都不是黄蓉的对手。她说话不仅口才好，而且有学问，这一点更是出人意料。一般的小说中可以写这个女的能言善辩，可以写她口齿伶俐，说话不饶人，这可以做到，但是这女的说话很有学问，比男的有学问，这是不容易做到的。一般的小说写男的可以说话少，但他说一句就把女的压倒了，但是这里面黄蓉是压不倒的。小说中有一场就是黄蓉和“渔、樵、耕、读”四大弟子来斗嘴，那么他们在这里面篡改前人的诗句，篡改经典，对对子，人家给她出一个“琴瑟琵琶，八大王一般头面”，黄蓉对“魑魅魍魉，四小鬼各自肚肠”，然后她一句一句，唇枪舌剑，把“渔、樵、耕、读”四大弟子骂了一遍，读者感到非常精彩，没有办法驳倒她。对方只好欺负她是一个女性，说“男女授受不亲，礼也。”因为看郭靖背着她吗，说你们怎么“男女授受不亲”，让郭靖背着你，引用孟子的话企图来羞她一下。可是黄蓉断然反唇相讥，说“孟夫子最爱胡说八道”，她一下子就把你们引经据典的那个圣人给推倒了，把儒家心目中的那个圣人推倒。她说他的话怎能信得？然后这个话可不是一时的气愤之言，她是有理有据的。下面就说了四句诗，

“乞丐何曾有二妻？邻家焉得许多鸡？当时尚有周天子，何事纷纷说魏齐？”

这首诗一句一句都是针对孟子之言的。《孟子》这本书里边有一个寓言，说有一个乞丐，他有一妻一妾怎么怎么样，黄蓉说既然是一个乞丐，怎么可能有两个妻子呢？饭都吃不上家里还有两个妻子？孟子还讲一个故事，说有一个人天天到邻居家去偷鸡，黄蓉说邻居家哪来那么多鸡，天天给你去偷？这都是不合理的。还有儒家都是推崇孟子、孔子周游天下，去说服那些政治家，贩卖自己的思想，但是黄蓉敏锐地指出，当时还有周天子啊，周天子还在啊，最高中央领导人还活着呢，你到各个省去游说什么呀？你这不是谋反吗？你这不是要颠覆国家秩序吗？所以她的批判使对方哑口无言，就是使我们这些做学问的读者读来，也觉得，小丫头有两下子，小丫头不错，就是你很难把她驳倒。所以在这些谈话面前，在这些男性面前，她光彩是那样的鲜艳，光彩四射，使男性都黯然失色。

如果从审美关系上看，《射雕英雄传》中的女性，以黄蓉为代表的女性，她不是简单地成为男性的一个审美对象。我们知道很多小说中写女性，写得女性很美，很可爱，但是这种描写，实际上是把女人看成是男人的一个观赏对象，就是她是好看的。所以我们看小说中写女人的容貌，写女人的身体，往往占了比较多的篇幅，小说中很少去描写男人的容貌，男人的身体，因为女人是要给男人看的，所以这是男女不平等社会的一种现象。而在《射雕英雄传》中，女性总是主动地表现出自己的主体性。比如黄蓉一出场，她是打扮成一个小脏孩儿，一出场不是光彩照人，打扮成一个小脏孩儿，又黑、又丑、又脏，她不让人看见她长得漂亮，她不需要用自己的漂亮来吸引人。她为什么喜欢郭靖呢？因为郭靖爱她不是爱她的美貌，后来她穿上漂亮的衣服了，恢复本来面目，她说“我穿这样的衣服，谁都会对我好，那有什么稀罕？我做小叫化时对我好，那才是真好。”她和郭靖的友谊，是起源于她做小叫化的时候，这种人和人之间真诚的情感，而不是那个像欧阳克一看，这个小丫头长得很漂亮，所以他处心积虑地追她。所以她知道郭靖是好人，是真正的好人。所以在这个小说里，作者所表达的不仅是女人的社会需要和自然需要不可忽视，应该得到尊重，更重要的是作者对一种理想的两性文化的展望。从《射雕英雄传》中可以看出，只有两性互补的状态，才是人类的理想的状态，男尊女卑

固然是不好的，但是你矫枉过正，说一定是女尊男卑，说现在这男人太坏，压迫女人，咱们颠倒过来吧，我们退回到母系社会吧，还是女人做主，男人在外边干活就行了，那样也不是理想的。那是一枚硬币的两面，都是不合理的。《射雕英雄传》中郭、黄二人的爱情受人喜爱，就是因为这样一个道理。两个人一个比较木讷，一个比较机敏；一个其貌不扬，很本分，一个很漂亮，但是精灵古怪；一个纯朴少知，一个机变博学；一个豪迈大度，一个活泼俏皮。但是只要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正好像手足一样互补起来，用我们今天的话说是达到一个双赢的局面。黄蓉的巧慧是郭靖质朴的补充，而郭靖的天拙，有时候又能克制黄蓉的机巧，有时候她这个人太聪明了，全是鬼主意，有时候想使点坏，但是郭靖是非常纯朴的，他有一个底线，什么事能做，什么事是不能做的。所以这两个人才肝胆相照，生死相依。我们不能说《射雕英雄传》就是弘扬女性主义的作品，但是他的确写出了理想中的一种男女爱情，我们大多数人做不到，也找不到这样的爱情，但是它可能存在，它永远吸引着人们去找，所以这一组爱情受到了最广大的欢迎和羡慕。

## 爱情模式之二：感天动地式

《神雕侠侣》中杨过和小龙女的爱情可以说是金庸小说中，也可以说是所有小说中最感人的爱情，我不知道有多少人为这个爱情流过多少眼泪。这个爱情首先它是充满了反叛性的，这是它的一大特点，它写的是爱情与封建礼法的冲突。我们知道《射雕英雄传》到《神雕侠侣》这个故事是发生在南宋，南宋是个什么时期？正是中国封建社会这个礼法开始加强、开始森严的时代。在那个时候，杨过与小龙女的爱情是不被理解的，因为在名分上他们是师徒，封建礼教特别讲究名分，不顾实际情况，不管你们两个人之间感情，所以他们一说他们相爱了，所有人都不能理解，所有人都不能同意，说你这是混账，简直是禽兽的行为。第一，小龙女是杨过的师傅；第二，你管她叫姑姑，你怎么能和你的姑姑结为夫妻呢？没有人会理解他，甚至郭靖这么伟大的一个豪侠，他把手放在杨过的头顶上，说“你再坚持，我就一掌打死你”，但是面对这样的生死威胁，杨过不为所动，他不懂得这些

礼法，他知道这个威胁，但是他心中只有一个纯朴的念头，就是我喜欢她，她喜欢我，这有什么错？在这方面，他呈现出一种“虽千万人吾往矣”的英雄气魄。英雄气魄可以表现在战场上，可以表现在国家大事上，但是在爱情中，在个人爱情中，同样可以表现出一种英雄气魄。死就死了，我认为我没有错，这一点是非常非常不容易的。即使在今天，在我们号称个性解放了一百多年的今天也是非常不容易的。你想想今天一个男同学和一个年轻的女老师谈恋爱，家长能让吗？校长能让吗？社会上得有多少人来给你做工作呀--孩子，迷途知返吧，你错了，或者说这个男生从小就心术不正，或者说这个女老师心术不正，勾引青少年，他们身上肯定会被泼上很多很多的污水。没有人会去想，他们两个人如果是纯真的相互喜爱，这有什么错？所以考虑到南宋的时代，这个反叛性它具有的这种震撼力就更大。

这个爱情的感人之处不仅仅是它的反叛性，还有很深刻的问题，这个爱情被写得天惨地绝，这是让人揪心之处。金庸在他们的爱情问题上写得非常大胆，这样一个感天动地的，让人觉得非常神圣的、非常圣洁的这样一个爱情，它居然是有着先天缺陷的，有重大缺陷的一个爱情。特别对于我们一般人来说，甚至觉得不太能够接受这个缺陷。什么缺陷呢？杨过是被削掉了一只臂膀的，杨过少了一条胳膊；而小龙女，小龙女居然是被人奸污过的。一般作家哪敢这样写，你想塑造一个很纯洁的，让人家感动，让人家羡慕的这样一个爱情，感天动地的爱情，他居然先把自己最有利的条件给抹煞掉，先写这两个人都有重大的缺陷，不把他们写得完美。小龙女她在不知情的状态下，练功的状态下，稀里糊涂地被全真派的一个青年，被叫尹志平的，被他给奸污了，杨过也是在非常偶然的情况下，被郭靖的女儿叫郭芙，一剑把胳膊给削了下来，就是杨过等于是残废人，虽然武功很高，他只能参加残疾人奥运会，去拿特奥会的金牌的。但是我们没有觉得他是残疾人，我们觉得他比我们正常人还要高大无比。所以他们的爱情首先有个不利的条件--天残地缺，很难写好，就是金庸对自己是一个巨大的挑战，要把这样的一段爱情写好。但是最后我们看到的，没有影响我们的审美接受，反而促成了这个感天动地，不得了。

也有人分析过，杨过和小龙女的爱情到底是什么样的感情？其实一开始他们之间很难说是爱情，特别是杨过对小龙女，一开始是爱情吗？在小说的前半部，杨过对小龙女可以说是感恩之情，虽然两个人年纪没多大差别，但是小龙女是照顾他的，是师傅，他对小龙女实际上含有对母亲的依恋的感情，小龙女对他总是冷冷的、淡淡的，就是为了一个责任，要照顾他，因为死去的婆婆说了，必须照顾这个孩子，对他像弟弟，甚至像对孩子一样。这种感情天长地久之后，两个人之间就形成了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所以两个人的感情是慢慢形成的。在这里，在小龙女的古墓里，给了杨过一个温暖的、安全的家，又关心他，又教他武功，所以他们两个人的感情是很纯洁又很崇高的。一直到后来，小龙女稀里糊涂被奸污之后，小龙女以为这是杨过干的，她以为这是杨过做的，所以她已经心中把杨过当成自己的男人。但是杨过不知道，他一直不知情，他一直觉得是因为你对我好，所以我情愿为你而死，这是一种报恩的心理。他对小龙女是忠贞不贰的，但是这种忠贞不贰到底是感情上的忠贞不贰，还是道义上的忠贞不贰？这是比较复杂的。

最后，小龙女是愿意回到古墓中去的，因为她不喜欢外面的世界。可是后来杨过成了一代大侠，社会上东游西走之后，干了那么多轰轰烈烈的事业，我们可以看到杨过性格是很活泼的一个人，他不喜欢外面的世界吗？小说中后来有很多女孩子都喜欢过杨过，程英、陆无双、公孙绿萼，所以杨过最后他仍然对小龙女忠贞不贰，这里面是有很多道义因素的。所以说这个爱情不是说非得写那种浪漫的、纯情的，这个纯情是有不纯情的根基的。

最后是小龙女对他的一往情深打动了杨过。小龙女对他是设身处地，处处为他着想，甚至为他跳下了悬崖。她怕杨过殉情也跳下来，所以骗他一下，说你等我十六年，正是这漫长的十六年，使杨过成熟了，成了一个真正的成熟的男人，懂得了爱情，他终于明白小龙女对自己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这个感情不是姑姑的感情师傅的感情，不是。在小说第二十八回洞房花烛中有这样一段：

杨过见她命在须臾，实是伤痛难禁，蓦地想起，“那日她在这终南山上，曾问我愿不愿要她做妻子，那时我愕然不答，以致日后生出这许多灾难痛苦，眼前为时不多，务须让她明白我的心意。”大声说道：“什么师徒名分，什么名节清白，咱们通通当是放屁！通通滚他妈的蛋！死也罢，活也罢，咱俩谁也没命苦，谁也不能孤苦伶仃。从今而后，你不是我师父，不是我姑姑，是我妻子！”

小龙女满心欢悦，望着他脸，低声道：“这是你的真心话吗？是不是为了让我欢喜，故意说些好听言语？”杨过道：“自然是真心。我断了手臂，你更加怜惜我；你遇到什么灾难，我也是更加怜惜你。”小龙女低低地道：“是啊，世上除了你我两人自己，原也没旁人怜惜。”

我们知道什么“你爱我”、“我爱你”这样的话，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从西方贩运来的，我们中国人是不说这些肉麻的东西的，什么是“你爱我”、“我爱你”？“怜惜”，“怜惜”是一个多么好的词！我们中国人讲怜惜，讲恩爱，我们不说我爱你，在古代爱甚至可能不是一个褒义词。

他们两个人的爱情不是那种一见钟情、罗曼蒂克式的爱情，而是经过种种考验，自然形成的。好像一篇学术论文，经过反复考证、确凿不疑之后，排除了种种偶然性，才坚定下来的爱情，所以它的感人是实实在在的感人。最后杨过十六年之后，发现自己被骗了，他知道小龙女再也不回来了，他知道小龙女跳下悬崖殉情的时候，到了这个时候，他虽然是一个成熟的男人了，但是他仍然要跳下去，他追随小龙女而去。但是就在他跳下去的时候，发现小龙女竟然没有死，小龙女就一个人，还像在古墓里一样，这些年就一个人生活在下面，就生活在那里。他下去之后看见那放着几件衣衫，正是小龙女为他做的。

他自进室中，抚摸床几，眼泪扑簌簌地滚下衣衫……忽觉得一只柔软的手掌轻抚着他头发，柔声问道：“过儿，什么事不痛快了？”杨过霍地回身，正是十六年来他日思夜想、魂牵梦萦的小龙女。

我看这两个人恰恰因为都是至情至性之人，所以她跳下去，他才会跳下去，小龙女也是因为至情至性之人，才会在下面非常淡泊地度过了这么多年的岁月，他们也才能在十六年之后又一次相会。这个情节是很奇异的，但它又是合乎这两个人的性格的，它是合情合理的。经过了这么多磨难之后，他们的相会，他们这里找到了人生最大的、最快乐的价值，种种曲折归于平淡，所谓“平平淡淡才是真”。所以在最后，他们为国为民帮助郭靖守了襄阳之后，就告别群雄，携手归隐。所以说小龙女跟杨过的爱情，是《神雕侠侣》这部书最值得议论之处，这部书是武侠作品，但是武侠部分可以改变，武侠部分都可以去掉，就讲他们两个爱情。他们两个人不是武侠人物，是普通的工作者，都可以的。杨过在电视台工作，小龙女在报社工作，一样，一样感人，所以说这个爱情才是这个《神雕侠侣》真正的主题。

### 爱情模式之三：痴情女与负心郎式

金庸小说中的爱情不只经典，更具深广，一部作品通常会表现出多组、多种、多层次的爱情，《飞狐外传》就是这样一部作品。这篇小说的主题是描写主人公大侠胡斐的成长历程。在《飞狐外传》中，胡斐与袁紫衣、胡斐与程灵素、马春花与福康安，为我们展现了几组刻骨铭心的悲剧恋情。胡斐与袁紫衣是相爱的一对，但是胡斐一路要追杀的这个坏人，恰恰是袁紫衣的生身父亲，这个又是一个情与义的冲突。就是你爱这个女孩，两个人非常相爱，但是她父亲是一个大坏蛋，还要不要完成为了平民百姓报仇雪恨的任务，最后这个矛盾使他不能解决，最后他们的爱情没有成功，没有结局。在这个过程中，有一个叫程灵素的姑娘，她深深地爱上了胡斐，但是胡斐并不爱她，胡斐一直爱的是袁紫衣，身边照顾他的是程灵素。但是他发现了之后，他就跟她说，咱们两个以兄妹相称，程灵素就答应了他，他们两个人兄妹相称，等于是拒人于千里之外，等于是把人家路给堵死了，说你就是我的妹妹，咱们名分是兄妹。可是最后，这个程灵素为他而死，程灵素心细如发，非常细心，这样一个女孩子，最后为了救他，他中了毒，为他吮出毒血，临死之前给他安排得非常妥当。那一段是非常

催人泪下的，很少有人读到那一段不动情的。所以一般喜欢金庸小说的人不太敢看那一段，最动人的段落往往是不敢看的。

小说中有很奇的爱情，有很不同寻常的爱情，像马春花与福康安这样的爱情描写，也是突破常规的。金庸小说里一再写到这样一个模式，就是一方是一往情深的，而另一方是薄情寡义的，可是一往情深的这一方，知道对方薄情寡义，不改初衷，虽死无悔。马春花实际上是被福康安骗娶到手的，她是被他玩弄的一个女性，我们站在客观的角度我们都看得清清楚楚。这是一个坏男人，他就是骗那个女孩，骗到手就是玩弄，然后始乱终弃，完全是这样一个人。因为他是一个贵族嘛，风流的贵族男性，仗着自己的地位，来玩弄女性。按照我们现在新文艺的模式来描写，按照我们电视剧的方法来描写，女的发现这个男的是个流氓之后怎么样，肯定是跟他一刀两断，决裂吗？狠狠给他一记耳光，“你这个流氓”，一般来说都是这样来描写。但是金庸不是这样处理，当马春花她猜到真实情况之后，她仍然爱着这个人，而且爱得很深。这个人虽然社会评价他是坏人，可是这个坏人的爱人仍然爱着他，这是一个很残酷的，但是是真实的，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现实。有时候我们大家从别的角度看一个人是坏人，但在他亲人的眼中，他不一定是坏人。比如我们有时候去商店买东西，和那个售货员吵架，吵起来了，那个时候，我有的时候我当场会很恨她，这个人是个坏人，但有时候我又是一想呢，她回到家里可能是一个非常好的母亲，她可能是个非常好的妻子，她在别的方面可能非常好，今天她可能有什么不顺心的事，她就拿我出气，完全可能是这样的。你在另一个场合遇见她，说不定发现她是你的亲戚，是远方亲戚都可能的，就是从她亲人的角度来判断，跟我们的判断可能完全不一样，这样有的时候我们经常能够换位思考，能够宽容很多人。而马春花这样一个人，最后就被福康安，被她所爱的男人给出卖，给害死了，但是她临死而不悔，到最后都不悔。这就写出了爱情的深层次的问题，写出了爱情的深度。爱到底是什么东西？明知对方不好，仍然一往情深。

《飞狐外传》的结尾也很有意思，结尾袁紫衣已经出家了，改名叫圆性，她轻轻念了一首佛偈，来和雪山飞狐胡斐告别，胡斐本来还

想和她重叙叙旧情，但是圆性不理他，双手合十，轻念佛偈：

“一切恩爱会，无常难得久。生世多畏惧，命危于晨露。因爱故生忧，因爱故生怖。若离于爱者，无忧亦无怖。”

这是饱含着佛家思想的一首短偈，它的意思是说，我们的一切畏惧、一切忧愁、一切恐怖都是源于爱，因为爱是一种欲望。要想一个人，你要跟他白头到老，你要跟他结为夫妻，等等，这都是有一种欲求的，你怕不能成功，两个人结合了你又怕不能白头到老，怕他变心等等，所以有了爱就有了担忧，有了爱就有了恐惧，如果晚上十点你爱人还没回来，你一定会担忧，你一定心神不宁。如何才能离开这些担忧和恐怖呢？没有别的办法，只有不爱，只有离开了爱，你没有爱就什么都不怕了，你什么都不爱，你就什么都不怕，你不爱吃饭，你就不怕没饭吃，你不爱就什么都不怕，但是问题是爱又怎么能够割舍得下呢？袁紫衣出家了，出了家的人就真的能够割舍下这份爱吗？

#### 爱情模式之四：单相思式

中篇小说《白马啸西风》反映的是一个叫李文秀的汉族少女，在新疆哈萨克部族与几个青年的感情故事。字数不长的这样一部小说，里边讲了很多组的感情故事。我们可以看到这里面有一系列的单相思，这都是单相思，李文秀爱的人不爱李文秀，有人爱李文秀，李文秀不知道，或者不爱他。小说中有一系列都是单相思，甚至我们把这个单相思扩大，小说中所写的、所穿插的大唐帝国，送给高昌国的文化典籍，其实也是一种“单相思”。还有人们在沙漠里去追寻那个高昌古迹，最后在沙漠里迷路，这都是文化上的“单相思”。这些都可以看成某种一厢情愿的“无事的悲剧”，很平常中发生的悲剧。

这个小说中的武功描写并不高超，武术都可以去掉。我们说《神雕侠侣》的很多武功都可以去掉，这里的武功更可以去掉，就是一个普通的爱情故事。去掉了武功，仍然是一部优秀的中篇小说。它的主题是什么呢？正像小说结尾所点醒读者的：

“如果你深深爱着的人，却深深地爱上了别人，有什么法子？”

这是人类永恒的悲哀。不论科学多么发达，不论你多么伟大，你都没法解决这个问题，你有钱，你有权，你可以杀人，但是人家就是不喜欢你，你有什么办法？你什么办法都没有，任何伟人遇到这个都要悲伤，这是一切文化都不能解决的问题。我们可以用它来思考爱情，同样可以用它来思考民族与民族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故事。这个小说中穿插古代高昌国的故事，古代在回疆地区有一个比较大的小国叫高昌国，它臣服于唐朝，因为唐朝太强大了，唐朝就要他们遵守很多汉人的规矩。可是高昌国王说，“虽然你们是雄鹰在天上飞，我们是野鸡藏在草丛之中；你们是猫在厅堂上走来走去，我们是老鼠，在洞穴中滴滴地叫。但是你们也奈何我们不得，我们大家各过各的日子，为什么一定要强迫我们遵守你们汉人的规矩呢？”所以我们看穿插的这个历史故事，和爱情上的单相思是同构的，结构上是一样的。你认为你自己文化先进，那是你的自由，你想凭借自己的军事力量的强大，把自己的文化方式强加到一个弱小民族身上，你结果只能是征服他的国，你不能征服他的心。所以《白马啸西风》的意义对于我们今天的世界格局不是也有很深的启迪吗？大家各过各的日子好了，你为什么强迫人家过你的那种日子？你即使强迫我说我喜欢你，你可以强迫我说我爱你都可以，但是这是强迫出来的，你应该明白我心里是不爱你的，对这个事情你是毫无办法。所以世界上才有一句话叫什么什么感情是原子弹吓不倒的，世界上真正的东西确实是原子弹也吓不倒的，而原子弹吓不倒的东西才是最宝贵的、最有价值的，真的东西，是真理性的。

从以上的这些例子可以看出，金庸的小说它不仅写出了丰富的、惊人的爱情种类，而且开掘出了爱情问题所承载的多方面的深刻的人生意义和社会意义。就是说爱情它可以是谈一对儿女情长的男女之间云雨情话、山盟海誓，还可以扩大，直扩大到人与人文明与文明之间、民族与民族之间的情感交往，情感交往问题。我们一般的文艺作品，它为什么写得很浅薄，就是就事论事，就是写一个悲欢离合，俩人很好，来一个第三者，或者父母不同意，怎么怎么干扰，最后战胜

了这个阻挠，然后就完事大吉，或者是没有战胜阻挠，就上吊自杀，等等，然后说社会很黑暗，无非如此。所以，如果是那样写小说的人，他就写了几部之后，就会感到穷途末路，说爱情怎么写下去？曾经有作家，就是我的朋友就问过我，说这爱情，你说三角、四角都写完了，还写什么呢？在他脑海中，写爱情只是写一个模式，写一个故事，他总是要想写一个新的故事，而不是向深度、广度去拓展，所以他才会感到穷途末路。

关于金庸小说所建立的这个爱情世界，我们今天只是走马观花地看了一番，金庸小说还有他更加奇绝、更加深刻的方面。我想呢，在下一讲中，我们来继续探讨。这一讲我们就到此告一段落，谢谢大家。

## 金庸小说中的武功

萧峰打虎写得既惊险又神奇，而且真实可信。

朋友们，大家好！在上一讲中，我们探讨了传统武侠小说中的武功问题。我们通过探讨传统武侠小说中的武功，可以发现，正是在现代阶段，武侠小说中对武学的光大，它成为了新派武侠小说，把纸上武学写到登峰造极程度的一个基础。那么这一讲，我们在这个基础之上，着重来探讨以金庸为代表的新派武侠小说中的武功描写。金庸的武侠小说，已经成为二十世纪最有代表性的大众文学之一。那么通过金庸小说中的武打描写，我们看一看，我们到了二十世纪的下半叶，中国文化中对于“武”这个概念的探讨，已经达到了什么样的高度？

尽管金庸的小说可以从方方面面来进入，但是既然它也属于武侠小说，我们不妨也从“武”这个角度来观照一下。但是我们主要讲的，不是说金庸小说写的武打好，还是不好，而是透过“武”来看一看这个概念在中国文化中的丰富的含义。

正因为武侠小说它的一个基本要素是“武”，所以社会上颇有一些人把“武侠小说”叫做“武打小说”。很多中学老师他没收学生的武侠小说，他的理由就是不许看武打的，意思是看这个书，孩子会经常打架。但是在我看来，小孩子打架未必就全是坏事。如果一个民族的小孩子从小都不打架，这个民族必将会灭亡。这不是我耸人听闻，绝不是我耸人听闻。因为一个人都手无缚鸡之力的民族，她怎么能有生命力呢？它没有生命力。我们看一看，那些我们所尊重的所谓强盛的民族，小孩子从小是随便打架的。但是不要打坏了，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来打架。至于说，看武侠小说会不会影响学习？这个没有经过统计。我们经过考察的是，许许多多的大人物，著名的人物—政治家、科学家、军事家、文艺人才，小的时候都读过武侠小说。

最近刚刚去世的数学大师，陈省身先生，我注意看他的生平，小的时候也是读《封神演义》《三侠五义》《说岳全传》，小的时候也是读这些作品的。这些作品极大地开阔了青少年的想像力，他将来哪怕是搞数理化的，都一样使他有比较大的成就。之所以社会上那么多人对武侠小说有误解，关键是我们对“武”这个概念有误解，对“武”这个字理解得不正确、不到位。“武”，我们往往想这个字的时候，这个字能不能翻译成外语？我们想一下“武”这个字，如何翻译成外语？其实这是一个很难的问题，因为中国历史太悠久了，中国的文明史太悠久了，很多中国文化的概念，是上古时期形成的。当我们形成这个概念的时候，其他很多文明还没有达到类似的程度，其他很多民族还在树上爬着呢！还没有形成跟我们能相对等的观念。比如说，“武”。

我们很古就有“武”这个字了，古代有个军事家就叫孙武。这个“武”是什么意思呢？难道“武”是打架吗？他妈妈、他爸爸给他起个名字叫“孙打架”？他叫孙武是这个意思吗？“武”怎么翻译？是暴力吗？是战争吗？是搏斗吗？都不对，但是似乎又沾点边，似乎好像都有关系。那么我们把“武”这个字拆开，武的结构是什么呢？是两个字，一个是止，一个是戈--停止的“止”，干戈的“戈”，止戈为武。那么把这个字拆开之后，我们会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啊！原来“武”，不是说要拿起武器去打别人，而是要止戈--放下武器，放下武器为武。当我们想到这个一层意思的时候，对“武”这个字的理解，就一下子丰富起来。可是是不是说，完全不打架就叫“武”？谁也不打架，把武器都扔了，毁掉，又不绝对是这样。止戈--首先你要有戈，没有戈，你止的什么戈呀？没有武器，你放下什么武器呀？佛家有句话叫“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你没有屠刀，你放什么？一个人手无缚鸡之力，谁也打不过，然后你说，我爱好和平，这不是可笑吗！根本没有实力的人说“爱好和平”，那不是欺人之谈，就是一个懦夫之谈。

所以说，“武”这个字包含两个意义，首先你要有武器，然后你要放下武器。所以说，中国概念中这个“武”字，它本身就包含了战争与和平两个要素，战争与和平同时含在这里面，就它的战争与和平对立

统一的关系，已经天然地包含在中国人对武字的理解里，这里面有搏斗，又有停止搏斗。所以正确理解这个概念，是很不容易的。

我们今天讲，今天是一个和平、发展的时代。但是和平发展的时代，是不是让我们把军队都解散，武器都销毁，那样能不能和平发展？和平发展靠什么来保证？如果我们没有人民解放军的万里长城，我们怎么能够和平发展？所以，偏于左和偏于右的理解，都会造成麻烦。那么社会上很多人理解不好武侠小说，就是因为他把“武”简单地想像为暴力、打斗--而也的确社会上有那么一些数量不少的武侠小说，粗制滥造的武侠小说，确实里面充满了无聊的、低级的打斗，成为一种某种意义上的武打教科书。那些书确实产生了不好的影响，所以那些书是使武侠小说被一些人看不起的真正的原因。

如果有人说，自己不喜欢武侠小说，那是可以理解的。前几年，王朔先生批评金庸小说的时候，他讲的一些道理，对于金庸的小说可能是不合适的。但是对于其他一些武侠小说，它是击中要害的。王朔先生说，那些武侠小说一上来就没有理由地乱打一气，谁跟谁好像都怀着深仇大恨似的，上来没什么道理就乱打一气！我们知道，金庸小说不是这样的。但是确实有一大批小说是那样的，所以对那些小说来讲，王朔先生批评得有道理。

那么为什么武侠迷们普遍地推崇金庸的小说呢？其实，我知道很多读者，只喜欢读金庸的小说，并不喜欢读其他武侠小说，道理何在？也就是金庸的武侠小说，它抓住了“武”的丰富的内涵，它不是把“武”变成一个打架的展示，用一个艺术术语来说，叫“武戏文唱”。金庸就是充分地做到了“武戏文唱”。“武戏文唱”本来是一个京剧术语，京剧里面有武戏，有文戏，那么优秀的作品，多数是文戏。但是武戏里面也一样地出大师，比如说，盖叫天--一样地出大师。那么怎么能够出大师？如果这个武戏，只是在台上折跟头，打把式，这成不了大师的。武戏要文唱，武戏要唱出精神，唱出文化来。从金庸的作品来看，金庸的“武戏文唱”，他就是做到了把武打给艺术化、道德化、观赏化。如果不这样，如果你是反艺术的，不好看的；你是反道德的，

不合伦理的，那就不会拥有那么多的，热爱他作品的读者。如果我们今天借助视觉艺术的术语，可以说金庸笔下的武打是具有视觉美的。这一点，不太容易理解。

有人说，打架还有什么视觉美吗？是不是在美化暴力呢？这一点，我们要抛开具体的道德立场来客观地看待。在人的本性中，是有一种要观赏力量，观赏灾难的这样一种潜在的欲望的。比如说，我们每个人都不希望自己遇到灾难，可是，大家都喜欢看灾难片。灾难片的票房是很高的。美国大片演一个地球毁灭，一艘船沉没，观众非常多，都喜欢看那种非常刺激的、非常风险的影片，为什么？这透露出一种，人性中什么样的奥秘？我们一大帮人坐在一个黑暗的大厅里面，自己很安全，吃着薯条，然后看着银幕上人家在倒霉，在地震，在山崩、海裂，这是一种人的本性。人在他人的灾难中，切实地感受到了自己的安全感。当那个时刻你意识到，啊！俺是生活在幸福之中的！这是人的一种本性。就跟看灾难，看暴力，本来是合乎人的本能的，但是人要把这个本能，和现实中的道德区别开，你不能在现实生活中，去幸灾乐祸，在现实生活中幸灾乐祸的这种东西呢，应该在艺术中得到化解。而金庸所写的这种视觉美的武打，就是合乎这样的审美规律的。我们很多人在阅读金庸作品中的武打场面时，感受到的不是血腥的暴力，不是那种让人浮躁，让人想打架的那种感觉。没有人读了金庸的小说，想出去跟人家打一架。我没有接触到这样的读者，没有人阅读的时候，会产生生理上的反感。我们如果在现实生活中，看到两个人打架，如果这两个人会功夫的话，也许会打得很好看，但多数打架是不好看的，有的时候看到打架，我们会产生生理上的反感。如果一个人把另外一个人打得头破血流，我们会觉得不忍卒睹，特别是女同志会觉得恶心，绝对不去看它，会本能地捂住眼睛，因为它不美，它会使人生理上恶心。这一点，金庸的小说和其他一些作家的小说，是有区别的。

比如说，古龙也是著名的武侠小说家，但是古龙写武打的时候，有的时候会故意地渲染一些血腥场面，带着血腥之气，这个也未必就是说不对的，这可能有古龙自己的艺术上的考虑，他就是要让你看一

看，这一剑是如何刺进去的，鲜血是怎么从喉咙上迸出来的，他也许就要这样写。但是，中国人的传统审美习惯，不习惯这样写。我们看一看中国传统的艺术，中国的电影，中国的电视，每到出现残暴场面的时候，我们是把它省略过去。我们中国人拍电影，比如说，杀头场面，刀举起来，一落，然后下面的场面是省略的，或者银幕一片红，代表人头已经砍下来了，不会让你看见，切切实实地把那个人头割下来，这是合乎中国人审美习惯的。

而其他一些民族的艺术，往往不是这样的。我记得我小时候，一开始，我们看的都是中国电影，比如说，革命烈士受到敌人严刑拷打，那个皮鞭举起来，落下去，没有看到他落到人的皮肉上面，下面就省略了。后来我看到其他民族的一些影片的时候，一开始感到很震惊，原来电影可以这样拍，就眼看一刀落下去，把人的胳膊切下来，胳膊就掉在地上了。一开始我觉得人家的电影怎么拍的，拍的很真实，一开始我觉得很真实，带着欣赏的态度去看。但是过了一段，就觉得心理上很不舒服，或者说，觉得这个东西很刺激，刺激的结果是使人并不舒服，看了电影之后回去，影响我吃饭、睡觉。这个时候反过来想，原来我们中国人早就想到这一点了。这样是不好的艺术，或者这样叫做粗糙的艺术，因为它没有更好的招，所以只好用这个血淋淋的场面来刺激人。

比如说，现在一些影视作品。比如说为了表现坏人，坏人打好人，抡起大棒子，抡起大刀、大枪，把这个老百姓打得血肉模糊。那么其实这是在渲染一种暴力的场面。而金庸的小说就不是这样，他不会去仔细描写那个受伤人的那个伤口，那个伤口怎么腐烂，上面爬了多少虫子，不会这样写。他不写那个令人恶心的画面。而这恰恰是符合中国传统审美的。金庸笔下的武打，在很多场合看上去不是武打，而是舞蹈。

武打和舞蹈的区别，比如，我们举一个例子，洪七公和黄蓉在过招的时候，洪七公教黄蓉功夫，两个人打起来，一个老人，白发飘飘；一个少女，青春红颜。两个人闪展、腾挪，紧张地打斗起来。你

看上去，好像是武打，其实在你心里唤起的审美效果，那是武打吗？不，那是芭蕾舞--你得到的审美享受，是跟看芭蕾舞一样，那是芭蕾舞中的一场双人舞！

而金庸本人是学过芭蕾舞的，金庸专门去学过芭蕾舞，所以说那个场面你说是打，其实是舞。由这个例子，我们可以想到，金庸笔下许许多多的场面。其实，你看到的都是舞，你看到好像是舞台上，和屏幕上的那种带有艺术规律的人体的动态，你欣赏到的是一种人体动态美，而不是击打美，不是击打到人身上那种痛觉的美，而是一种动态美。还有很多的武功，在金庸笔下唤起的，是我们对人体的想像力。

我在上一讲的时候讲过，武侠小说进入20世纪之后，武打发扬光大，得到格外的突出，而在古代的武侠小说中，没有这一点，刘、关、张也好，李逵、林冲、武松也好，他们的武功都讲得很粗略，没有说过他师父是谁，他学的是那一派的武功，他是从哪个山上下来的，都没有。他们好像原来都生活在我们身边，像宋江，衙门里做一个小官，李逵做一个小劳子，都是政府帮忙的人。或者有的是阮小二、阮小五，阮小七就是打鱼的人，都是普通的老百姓，没有讲他们练过什么武功，没有讲谁师父传给他。然后，后来他们自己联合起来造反，就跑到梁山上，所以这个武功描写很简单，没有讲他们一刀一枪怎么练的。为什么会这样？

那么我们就联系到古代社会和现代社会的不同，就能够发现一些原因，因为在古代人对自己的身体是充满自信的，古代人解决很多问题，解决生活中的很多问题，都要靠自己的身体亲自去解决，来了客人你要烧茶嘛，你要自己去劈柴，自己去点火，自己把那个壶放上去，自己把水倒出来，每一个环节都靠自己的身体去解决，而不会现在你“啪”，一摞煤气就着了，没有这事。我们现在这身体越来越没用，身体越来越是一个废物，人的身体到了20世纪出现了严重的问题。

古代的时候，打架要靠人身体来解决，要靠人的身体与人的身体的搏斗来解决，即使你拿着兵刃，还是身体在操纵这个兵刃，所以肉搏是古代解决战斗最直接的方式。所以那个时候，人没觉得这个身体是没用的，人和身体是合一的，我就是我的身体，我的身体就是我。而自从人类的战争，进入了热兵器时代之后，自从我们可以不靠肉体，来干掉对方之后，他就离得很远，按拇指头一动，“啪”，那人倒下了。这是很奇妙。不管我有劲没劲，他180多斤，我只有80斤，我可以打死他，这事很奇怪，自从这个事出现之后，情况就变了，特别是到了二次大战以后，肉体根本就不用见面，不但不接触，可以不见面就解决问题。坐到办公室里一按电钮，可以毁灭成千上万人的身体，到了这个时候，人的异化就加深了。马克思讲，大规模的工业生产之后，带来了人的异化。但是马克思那时候还没有预见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可以异化到这样的程度，就是不拿杀害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当做一回事。当我们用自己的一个身体，打败了另一个身体，把他摁在下面的时候，我们会清清楚楚地看到这个残酷的场面。可是当你站到了办公室里，毁灭了成千上万人身体的时候，你不觉得这是残酷的，这和玩电脑游戏差不多啊。玩电脑游戏的时候，随便杀了很多“人”，孩子们就觉得很好玩。长大了以后，还是坐在这个办公室里，还是一按鼠标，毁了很多，他觉得，这不过是数字的增长和减少而已，对身体没有感觉了，不会感到别人流泪，流血，不会感到别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所以到这个时候，人的身体还有什么用！

这是现代人心里边迸发出来的一个问题，身体和生命的关系是什么？我们的生命真的是装在我们的身体里吗？所以到了这个时候，作为东方文明代表的武侠小说，它就不自觉地展开了，对人的身体极限的探讨。那么在西方，西方是通过体育来探讨，通过奥运会模式来探讨这个问题。

人们为什么对奥运会越来越痴迷，奥运会原来并没有这么疯狂，到了现在这个四年一届的奥运会，牵动着全球的人的心，大家都愿意看奥运会。仔细想，很奇怪的，奥运会很单调、乏味，每次都是那些项目，跑一跑，扔一扔，跳一跳，怎么这么多人去看哪？到底在看什

么啊？奥运会它不断地追求打破记录，就使得我们人类对自己的身体，不断地发生悬念。比如说，短跑一百米，到底可以快到几秒？这不是一个简单的谁拿金牌的问题，这是对人身体的追问。以前有人说，100米不可能跑进11秒，后来被打破了；人家说，不可能跑进10秒，被打破了……这个记录不断地被打破，人就开始疯了，这人能跑多快？看你到底能跑多快？人到底能干什么？

所以，这里“极限”的概念就带来了--我们会问，人能跑多快？能跳多高？能举多重？一个人赤手空拳能够打倒多少人？这些都成了问题。而这些问题在武侠小说中，以想像的方式被描写出来，人体能够玩出什么样的花样？这是有深刻的哲理的。比如，有一路科学家预见，说人身体以后越来越没用，说过一百年，人就剩下一个大脑，而细胳膊短腿了，因为胳膊腿没什么用了，身体越来越弱。然后，还有一路科学家预见，正好相反，说由于科技的发展，人可以吃很多药，可以有很多健身的措施，以后人身体会越来越强壮，会比古人身体还好，科学家的意见就是不统一的，这个不统一恰好说明，我们现在处在一个疑问的阶段，我们不知道，我们的身体将来向何处发展。

回到金庸的小说上来，金庸的武侠中的武打，他所带给我们的想像，是空前的，之所以他小说这么有魅力，在武这个方面，超越了前人。梁羽生先生曾经说过，武侠小说可以没有武，但不能没有侠。梁羽生的这句话，他是要强调侠的重要性。但是，也可能他过于强调侠的重要性了，这个“武”重视得不太够。所以梁羽生先生笔下的武打，读得少了，会觉得精彩；读得多了，你难免会觉得，有雷同之处，有一些场面似曾相识。所以像古龙等一些作家，就曾经调侃过，模仿过他的一些写法、套路。而金庸笔下的武打，就像他的小说一样，他不但每一部小说，是绝不雷同的，他笔下的武打都尽量做到不雷同；他笔下的人物，每个人使用什么兵刃，采用什么武功，都不是随便安排的。而是像《水浒传》一样，它直接继承古代最伟大的武侠小说《水浒传》，根据每个人的性格和命运，根据此时此地的情况来安排。

我记得小的时候，读《水浒传》，我读《水浒传》是在举国上下，评《水浒传》的那个时期。那个时候批判《水浒传》，说一部《水浒传》好就好在“投降”。然后就那个时期我是上小学，就把《水浒传》读得滚瓜烂熟，一百单八将人物姓名、外号，使用什么兵刃，都记得非常清楚。那个时候就觉得，兵刃是这个人的一部分，因为在《水浒传》的作者看来，每个人使用什么兵刃，是不能脱离他的性格的，他的打法，和这个人的灵魂是一致的。比如，我们想像李逵，李逵这样一个人，“黑旋风”李逵，他必须使用两把板斧。假如说，李逵不使用这个板斧，他使一柄轻飘飘的宝剑，这就不是李逵了。马上李逵这个形象就垮了，就因为这个兵刃使得不对就垮了。就因为李逵这个形象，所以他两把板斧是离不开的。鲁智深就必须使镔铁禅杖。每个人不能换的。而金庸笔下的武功和兵刃，也几乎都是不可换的。你必须达到这样的程度，才能真正地深入人心。特别是主要人物，他的性格和他使用的武功一起留在了读者的脑海里。比如说，梅超风的武功是什么？“九阴白骨爪”。梅超风因为她这个人的性格是阴冷的，是毒损的，所以她使用这种“九阴白骨爪”的武功，一爪戳下去，人家的脑袋上就出现九个窟窿，她每天晚上弄一些骷髅摆在山顶上，在那里练，戳这些骷髅。所以梅超风这个形象是很恐怖的，武功和她的人格是一致的。

而像洪七公，像郭靖，像萧峰这样堂堂正正的大侠，他所使用的代表性武功，就是“降龙十八掌”，一掌是一掌，排山倒海，以实力为后盾，光明正大。还有一种武功叫“打狗棒”，他如果使用兵刃的话，他使用“打狗棒”，也是打的是狗，非常朴实的一种武功。萧峰还曾经使用过，最基本的武功，叫“太祖长拳”，是一种武术中的入门的招法。但是它看上去很简单，但是在高手的使用下，是威力无穷。我们看金庸写这个高手武功，打出来说是如长江大河一般，绵绵不绝。我们看，这不正是一种，中国文化的象征吗！它不讲究那些奇怪的、阴损的东西，而是说无穷的后力，“长江后浪推前浪”一样的精神。

我们还不难发现，在金庸的武侠小说中，越是武艺高强的人，他越不肯使用兵刃。最高的大侠喜欢用掌，多数人喜欢用掌，偶尔也用

兵刃。用兵刃，一般用剑，剑这种东西是很不实用的。在实战中，比如说，在我们中国古代的军队中，到汉朝的时候，基本上就普及了刀了，军队中一般的士兵都使用的是刀，因为在长期的战争证明，剑是不适用的，剑是一种装饰性的兵刃。我们可以比较一下，古龙和梁羽生，古龙笔下的侠客喜欢用刀；而梁羽生笔下的侠客喜欢用剑。

刀和剑，不仅仅是简单的两种工具的区别，说差不多吧，拿来都能刺，都能砍，都能切。不是这样的。每一种工具，在我们脑海中唤起的感受，是完全不一样的。比如，古人说：“不知细叶谁裁出，二月春风似剪刀。”他为什么不说“二月春风似菜刀”呢？一说是“菜刀”，这首诗就没了。它必须“似剪刀”，工具都是一样的，功能差不多，但是不可换。

第十一章《砌墙》，重点写万震山的拿手好戏——密室杀人。

刀和剑就代表两种人生境界。剑是什么？剑代表的是一种贵族的境界，一种贵族的风度。古人出门都要佩戴宝剑，佩戴剑不是为了打架，这是一种身份，知识分子出门都要带剑，孔子出门就是戴剑的。知识分子出门戴剑，不是说我今天路上，可能要遇见一场打架，我今天出门跟人家撞车了，我跟他干一场。不是这样，戴剑是代表一种身份，就好像现在的人出门，挟个小皮包，表示自己这里边，有点什么信用卡之类的，挟着，是一种身份。古人戴剑就像我们今天戴表一样的，过几年换一个款式，它是一种装饰物，是一种身份的象征。而刀是适用的，刀代表一种平民精神，代表一种下层社会的人士，对自由的追求。所以剑是名士派头的。比如说，现在有一些知识分子，或者有一些所谓的“中产阶级”，他家的客厅里边挂一把剑，从哪个旅游点买来的，从颐和园买来的，峨眉山买来的，回家挂在那里。我家屋里也挂一把剑，是我去年跟金庸华山论剑，人家发给我一个纪念品，我也挂在这屋里，表示一种风雅。没有人到我的屋里，看见墙上挂一把剑，会觉得我这人爱打架；警察到我家里来，也不会产生任何怀疑，不会说，这是凶器，我们带走了。但是我的屋里，不能放这样一把大菜刀吧，挂一把菜刀，性质就完全变了。虽然它俩功能差不多。

所以现在有些作家喜欢写剑客，有些作家喜欢写刀客。比如，现在有一个作家叫杨争光，他是电视剧《水浒传》的编剧，他就喜欢写刀客，有一部作品拍了电影，在国际上获了奖，叫《双旗镇刀客》，这个电影是拍得很好的，因为他觉得，刀客是一种更现代的，更自由的精神，而金庸笔下的这个侠客呢，使用的武器是林林种种，多种多样，各有不同的功用，而那些一流的大侠为什么更喜欢赤手空拳，不用兵刃？这就是说明，他们对自己的身体，拥有无穷的自信，不用靠兵刃，靠什么兵刃，打架是以赤手空拳为上，我生长在东北，我从小也接触过很多黑道上的朋友，这些朋友就是打架以操家伙为不耻，动不动打架就操家伙，这人是被人看不起的。当大哥的打架不能操家伙，操家伙就说明你本事不够。或者两人打架先约好了，拿不拿东西，拿不拿武器，你拿杀猪刀，我拿一把军刺；如果是功夫很高的人，说让对方，说你拿一个棒子，我赤手空拳，你打败了我，我认输。所以说赤手空拳，表明对自己功夫的自信，他们不需要借助外在的力量。其实这里面是包含着，一种儒家的精神的，儒家的“修、齐、治、平”的理想，就是我修养我个人，我自己的内功修养好了，外在的问题自然解决，儒家讲内圣而外王--我内部修养好了之后，你外在的东西，你自然地来迎合我，而不是我去强行地征服你。修心为上，治国、平天下，自然解决。这正是中国文化的核心。先把自己的事搞定了，其他的情况都是无往而不胜，所以这种思想，就最后都能够落实到武打上面。

这一讲就讲到这儿，谢谢大家！

# 孔庆东课堂语录

孔庆东《金庸研究》2004年10月11日课语录

1. “听说这里有坐飞机来听我课的，我实在惭愧得很……”（孔的火暴是早经历过的，从大学语文，到鲁迅研究再到现在的金庸研究，那场面都哪还是课？绝对比北京西站的候车厅轻松不了；不过课程火到要“飞的”来听，已经不知是孔的魅力，金的魅力还是北大的魅力了……）

2. “上次布置的作业，叫大家200字以内描写一个武打场面，打出文化，打出韵味。情况是大多都相当平庸。不是写得很长——写长了写得好那也不是本事，中国语言的魅力就在于能用很精练的语言表达很深远的意境，‘落日照大旗，马鸣风萧萧’，就10个字，多宏大的场景！要不就是武打写的俗套，甚至有的我看是剽窃，或者疑似剽窃。当然这也不能怪你们，你们生长在一个没打过架的时代，两个小孩刚一聚拢就被大人拉开了。一个有希望的民族，小孩是必须要学会打架的，不然大了肯定出问题。我本人是参加过两百多人的群殴的……”

3. “金庸的生日是个迷……据我的询问和推断金庸是属鼠的。这个属相喜欢保守自己的秘密，没人知道真相，而且赚了多少钱也没谁知道……星座学是一门很有用的学科。清华大学某位博士生导师在面试时的最后一个问题总是，‘你是什么星座的？’答者不知所谓，战战兢兢的如实回答后，毫无干系地被录取，才一个劲地暗暗庆幸：我的属相和老师不相克……”

4. “海宁查家是书香门第，名门望族……乾隆皇帝曾给他们题词‘唐宋以来巨族，江南有数人家’，可见一斑……我到处走，也看见过很多同一个领导人题的字，可总是一样的‘中华一绝’，今天到北

大，他写‘北京大学中华一绝’，明天到了清华，他又写‘清华大学中华一绝’……”

### 孔庆东《金庸研究》2004年10月26日课语录

1. “今天降温得厉害，坐在地板上听的同学们尽量将体内真气沉于丹田，不时运行一下……没想到冬天这么快就来了。我是很喜欢冬天的，我喜欢不是像雪莱那样：“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他那是虚伪的喜欢冬天，他的真正用意还是喜欢春天……我喜欢冬天，是因为我不怕冷，当你看着大家都很冷而自己自在得意的时候，那是一种享受……”

2. “《书剑》故事里的乾隆，采用了民间传说，说他是汉人的后代。这是一种有趣的文化心态。试想，如果乾隆是汉人的话，那么满清以后各代君主都是汉人了，那也就等于不费吹灰之力拿回了江山。就像中国人骂人，往往是攻击与被骂者有关系的其他人，而西方人则是针对本身。所以常常中国人骂人都是问候别人的母亲什么的，而西方最多不过F\*\*\*U之类了。中国人在骂人中的诀窍是，毁坏对方的道德伦理体系或者让对方处于乱伦的困境中，这在中国人是要他命还厉害的。只要一开骂，就是你爸是狗日的，你爷爷是狗日的，你爷爷的爸爸是狗日的……你们家500万年前那猴子是狗日……”

## 孔庆东推出读金庸的新书

日前，修改版金庸全集以口袋本的面目全新亮相，而与此同时，“北大醉侠”孔庆东亦推出妙趣横生的品读金庸的新书——《笑书神侠》。

从2005年开始，孔庆东数度出现在CCTV“百家讲坛”上，讲金庸小说，讲中国武侠，受到观众的热烈欢迎。许多观众表示：“武侠小说原来可以这样读，这是我看了百家讲坛后的第一感受。”近日，这一系列讲座的讲稿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书名《笑书神侠》，除了收入孔庆东在央视“百家讲坛”栏目所做的金庸系列讲座的全部讲演稿，还收入了孔庆东解读金庸的精髓文字，堪称孔庆东研究金庸的集大成之作。

金庸的武侠小说早已在亿万华人的心中生根结果，但一直为主流文化和正统学术圈所排斥。作为“金迷”，孔庆东曾在数以百计的大学、媒体及公共场所举办关于金庸的讲座，还将金庸讲到了韩国、新加坡。在《笑书神侠》之前，孔庆东没有出版过一本真正意义上的金庸研究著作。孔庆东表示，此书是他解读金庸的阶段总结。

在书中，他饶有趣味地分析了金庸小说中的爱情模式、金庸小说中的奇情怪恋、金庸小说中的武功、金庸小说的侠义精神、金庸小说对中国文化形象的建构的作用等等，还对金庸的若干作品进行了细读。由于作者广博的知识面、丰富的人生体验、独到的思想见解、幽默的行文风格，使得他谈论金庸纵横捭阖，气势恢宏，妙趣横生，使人时有豁然开朗之感，时有开怀大笑之乐。

亮点：孔庆东，金庸，百家讲坛

关键词：孔庆东

这个人，自称“长得像东北胡子”，或者像“抗日联军”，十年前他初登北京大学讲台时，学生们竟以为走来一位“电工师傅”。

这个人，曾以令人“笑喷”的《47楼207》、《北大情书》、《口号万岁》等绝妙之文享有“北大醉侠”之美誉。2003年西岳秋风中，他与金庸大侠等“华山论剑”，成为流传江湖的一段佳话。

2005年伊始，他又数度出现在CCTV“百家讲坛”上，讲金庸小说，讲中国武侠，同时也“夹带”出他自己的故事……

孔庆东，人称“北大醉侠”，现为北京大学中文系副教授。1998年起以一本《47楼207》火爆登场，此后的《空山疯语》、《黑色的孤独》、《口号万岁》均大受追捧。近作《匹马西风》亦同时推出。

# 理直气壮读金庸

## ——对中学生的演讲

听说时至今日，还有很多少年朋友鬼鬼祟祟地读金庸，仿佛革命先烈在白色恐怖之下读马列一般。读者来信太多，我就统一答复一下这个问题吧。我近来很少谈金庸。金庸的话题可以无穷地拓展下去，起码在若干年内是说不完的。李白杜甫曹雪芹，二百年不谈，人们也不会忘掉他们。让那些嫉恨金庸的人聒噪个十年八年好了。我自己也写过一些有关金庸小说的东西，我也在一些大学、一些媒体上讲过金庸，每次都觉得意犹未尽。其实整个人生不都是意犹未尽么？

全国曾有十几家电视台同时播放《天龙八部》，形成了一个罕见的收视热点，在那个热点的时候，好几家电视台请我去谈金庸。这不禁促使我们想一想，金庸的作品为什么受到这么大的欢迎。许多人也知道根据金庸小说改编的电视剧，其实水平是比较低劣的，远远不能传达原著的精神，但尽管如此，它仍然受到这么大的欢迎，给电视台带来那么大的收入，为什么？社会上有许许多多金庸迷，但我们也知道，任何一部文学作品都不是十全十美的，金庸小说也有它的不足、缺陷，而且在社会上，还有不少人在批评金庸小说，有的批评是很刻薄、很尖锐的。但是，我可以负责任地说，写这些批评的人大多数没有以普通读者的心态读过金庸的小说，我和他们当面对质过。另外是有一些专门写杂文的朋友，他们见什么批判什么，这是他们的神圣天职，谁有名就灭谁，并非专门跟金庸过不去。所以不必大惊小怪。我们要像宽容诗人一样去宽容杂文家。没有认真读过金庸小说的人，他批评金庸，我们大可置之不理，因为他把金庸的小说等同于其他一切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中存在着大量的粗制滥造的作品，是这些作品败坏了武侠小说的名声。但是那些金庸迷、武侠迷，读的是那些作品吗？我们读来读去，还是那么几个人，古龙金庸梁羽生，屈指可数。

我自己上大学时，我们海淀那儿有个租书摊，我们每天上那儿去租书，差不多看了数百部的武侠作品，但是看过之后，大多数连名字都忘了，更不要说情节了，最后留在脑海中的，还是那么几个人。

优秀的艺术是经得起检验的，不是靠什么理论、学问、权威来检验，而是靠你的人心、你的灵魂、你的感情能力来检验。这么多人发自内心地，不是赶时髦地喜欢的作品，它怎么会不是好作品呢？艺术产品和其他产品一样，消费者是最有发言权的，什么是好作品？使千百万人热泪滚滚的，不是好作品吗？有人说金庸的小说是精神鸦片，我想这和大多数读者的感觉是正相反的，大多数人读了金庸的小说，没有颓废，没有消极，而是获得一种很昂扬向上的境界。我在中学当老师的时候，讲过这样的话题。我知道在中学里面，有一些老师经常没收学生读的金庸作品，我就对同学说，你不要以为老师没收，你就是错的。老师才是错的。老师凭什么没收你的作品？他读过金庸的作品吗？他知道他这样做意味着什么吗？今天有成亿的人在读金庸小说，大家知道，在中国大陆阅读金庸小说的第一人是谁吗？严家炎先生考证过，金庸小说是从80年代左右，以盗版的形式传入中国大陆的。但还在我们都未读到时，我们大陆就有一个人读过金庸小说了，这个人就是邓小平先生。有朋友从海外送给他一套金庸小说，所以当金庸先生第一次拜访邓小平先生时，他第一句话就说，“你的小说我读过了”。在海峡对岸，蒋经国先生，把金庸小说放在枕边。也就是说金庸小说不但是有读者的，而且读者是跨阶级的，跨党派的，跨种族的。在东南亚一带，金庸拥有一大批读者。金庸作品的发行量已经是以亿来计算了，可以说有华人之处，便有谈论金庸的声音。这样的名声会是浪得的吗？这是从空间上讲。我们从时间上讲，有的作品可以轰动一时，但金庸的小说，从50年代发表第一部到现在已经经历近半个世纪了。一种文学作品，能够历经半个世纪的风雨，仍然茂盛不衰，电视剧改编得那样地差，还有那么多人来看，这说明什么？当然我们说电视剧制作太差，不应完全归罪于电视剧制作者，因为小说太好了，凡世界上优秀的小说、诗歌、散文，越优秀，越难改编，因为它很难转化成另外一种艺术样式，很多意境是不能用画面来传达的，必须靠人阅读之后的想象，才能达到这个境界。一切优秀的文学作

品，如果它不能最后升华到一个境界上，如果只在实的层面上，不能升华到虚的层面上，那它的价值还要打折扣。金庸小说之好，在于他最后有境界，你读了之后除了记住那些人物，那些情节之外，你总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东西熏陶了你。当你生病时，当你失恋时，读一读金庸的小说，你会觉得窗外一片明朗，你会觉得世界不一样，即使你读过，再重读也没关系，为什么呢？因为有境界。

根据金庸小说受欢迎的程度，感人的深度，我们可以判定，金庸小说应该属于艺术精品。不仅仅说它是优秀的武侠小说，这“武侠”二字可以去掉，就是“优秀的小说”。放在任何一个类别里，都可以比一比。因此，凡我中华儿女，不一定非读金庸不可，但是要读，就理直气壮地去读。因为你读的，是世界上最高尚最朴素最典雅的文字。

## 奇文共赏析

黄蓉是金庸笔下最完美的女性形象之一。她聪明美丽，武功高强，父亲黄药师是一代武学宗匠。黄蓉既博学又机巧，心细如丝，爱慕她的男子将不知会有多少。然而什么样的男子才能配得上她，什么样的男人才能打动她的芳心呢？是郭靖。

## 书评：孔庆东的“金庸牌”小炒肉

书评人胡小狼

孔庆东在北大开讲金庸，火爆异常，教室挤得跟北京西客站的候车大厅有得一比。据说，还有人坐飞机过来听。当时正值秋末，孔庆东就说：“今天降温得厉害，坐在地板上听的同学尽量将体内真气沉于丹田，不时运行一下……”引得哄堂大笑。

2005年伊始，与刘心武在央视“百家讲坛”讲《红楼梦》同时，孔庆东在“百家讲坛”讲金庸。这种平列已经暗示了金庸地位的提高。十年前，孔庆东的导师、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会长严家炎率先在北大开设“金庸研究”课程，还带有第一个吃螃蟹的悲壮感，而今天，金庸的小说片段已经入选中学语文读本，同时还可以通过央视“百家讲坛”来发展自己的爱好者，可以说是一路攻城掠地、向着经典的堡垒高歌猛进进了。

2003年金庸和孔庆东在“华山论剑”时曾笑说：“孔庆东这个醉侠，侠是有的，醉还不行，好饮无量，还要多喝啊。”无论是外表还是内在，孔庆东其实都颇像金庸小说里的江湖人物。在新书《匹马西风》的封底，他曾赋诗曰：“藏冰埋火销神剑，匹马西风听大潮。”活脱脱一副独孤求败模样。他谈金庸，好在通透，不拘泥。从大的方面来讲，他把金庸分析到和鲁迅一样的高度，说金庸继承了鲁迅“国民性批判”的传统，说他是“民族形象设计师”，说“韦小宝”可比“阿Q”；从细小的方面来讲，则分析到具体的情节，比如说《天龙八部》里萧峰和康敏的纠葛延续了中国古典小说里“英雄杀嫂”的模式；甚至具体到单个的词，比如他特意分析了“怜惜”这个词。《神雕侠侣》里小龙女对杨过说：“是啊，世上除了你我两人自己，原也没旁人怜惜。”孔庆东发挥道：

我们知道什么“你爱我”、“我爱你”这样的话，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从西方贩运来的，我们中国人是不说这些肉麻的东西的，什么是“你爱我”、“我爱你”？“怜惜”，“怜惜”是一个多么好的词！我们中国人讲怜惜，讲恩爱，我们不说我爱你，在古代爱甚至可能不是一个褒义词。

孔庆东延续了中国古人“评点”、“感悟”式的读书方法，比较注重用直觉去体验金庸小说的美。其中最典型的就是他摘选了五十多段金庸“情语”，逐一赏析，美不胜收。也正是因为这种平易亲切的态度，使得许多对金庸有偏见或者对金庸完全不感兴趣的人摇身一变为“金迷”。

“今天早晨梦见点伤感的往事，就起来吃点爆米花冲淡了一下。”孔庆东在他最近的新浪博客里写道。他的幽默是以大悲恸为底色的，恰似抚慰感伤的爆米花。如果了解孔庆东的历史，就能更深地理解为什么他会那么深情地回忆自己80年代的大学生活，会那么义无反顾地投入到对快意恩仇的金庸的研究中去。

近十年来，孔庆东曾在数以百计的大学、媒体及公共场所举办关于金庸的讲座，还将金庸讲到了韩国、新加坡。但在《笑书神侠》之前，孔庆东没有出版过一本真正意义上的金庸研究著作。这本书收入了他在央视“百家讲坛”栏目的全部讲稿和研究金庸的精髓，可以说是孔庆东研究金庸的集大成之作。

近日欣闻金庸作品最新修改版已经做成口袋本陆续推出，《笑书神侠》的出版可谓正逢其时。如果说36册的金庸全集是一道美味大餐，那《笑书神侠》可以说是一道风味小炒——孔庆东用金庸作原料，炒出了自己的人生况味。

## 序：与金庸狭路相逢

社会上和学术界的许多朋友师长，都谬推我为金庸研究专家。有些喜欢辱骂金庸和金庸研究的风流老先生也把误导青年的帽子往我头上戴。其实我关于金庸的文章写了不少，讲演访谈也做了不少，但直到2005年之前，并没有出版过金庸研究专著。我是个什么都研究、什么也都不研究的人。我推崇我家老祖宗的名言：“君子不器”。人生的最高境界在我看来应是：“无所不为，一事无成。”不过为了报答人民的养育之恩，一个有良心的人总该研究点什么。我学无所长，只好研究“文化”。在文化里，我重点研究文学；在文学里，我重点研究小说和戏剧；近年来附庸风雅，重点研究通俗小说；在通俗小说里，曾经用心研究过武侠小说；而金庸先生早早地埋伏在武侠小说里等待我这个假面伯乐，于是我们就狭路相逢，悲惨遭遇了。

我开始读金庸比较晚，那已经是建国35周年之后，80年代后期，我刚当上北大中文系学生会主席，官倒腐败方兴未艾，社会风气日益崩坏，雷锋精神受到质疑，救助落水儿童要先给报酬，光天化日之下，广大市民踊跃围观流氓歹徒轮奸妇女的年头了。我那时对什么“武侠小说”是不屑一顾的。俺自幼受到高雅的正统文学教育，批林批孔时就读《论语》《孟子》《韩非子》，评《水浒》时就读《水浒》《三国》《红楼梦》，批邓小平时就读鲁迅茅盾高尔基，批“四人帮”时就读王蒙张洁刘心武，后来上了北大，更是什么托尔斯泰莱蒙托夫塞万提斯巴尔扎克海德格尔马尔克斯川端康成小林多喜二好色一代男……整天大鱼大肉地胡吃海塞，只觉得天下的山珍海味已尽入腹中，曾经美味难为菜，除却西施不是人。渐渐地，看穿了各种文学伎俩，练就一副铁石心肠，任你情天恨海，五雷轰顶，俺也是泰山崩于前而不变色。许多北大中文系毕业的朋友都走过这么一段“人性丧尽”的歧路，试问，在那饱读了古今经典、中外名著的时候，还有什么文学，还有什么作家，能够感动我们这些“书生意气、挥斥方遒”的文学狂徒吗？

就在这时，我发现周围同学不仅仅迷恋钱钟书沈从文张爱玲和艾略特里尔克波伏娃，他们中颇有些人神气活现地谈论什么三毛琼瑶席慕容和金庸古龙梁羽生。作为一名优秀学生干部和班里第一批共产党员，我觉得有责任有必要了解一下这些同学“思想堕落”的根源。我说：“什么破玩意儿？你们这么没日没夜地糟蹋身子？呈给本官，验看验看！”同学说：“这可是最伟大的文学啊，比你那鲁迅老舍万家宝，一点都不差！”于是，递过来一本脱落了封面的通俗文学期刊，上面连载着两章《射雕英雄传》。中国文学史上一个辉煌的时刻诞生了。

我是个读书看戏都很投入的人，标榜“先感性，后理性；先感悟，后研究”。我在小学和中学时代，为《红灯记》和《高玉宝》流过泪，为《卖花姑娘》和《金姬和银姬的命运》流过泪，为《雷雨》和《家》流过泪，为《流浪者》和《简爱》流过泪，为《爱是不能忘记的》和《高山下的花环》流过泪。上大学以后，就不曾再为文学作品而流过泪。我以为自己成熟了，永远不会再被作家骗去泪水了。像《悲惨世界》《复活》以及轰动一时的《这里的黎明静悄悄》，都深深打动过我，但是没有摧垮我的泪腺。然而，我却一次又一次，被金庸这厮感动了。当郭靖背负着黄蓉去找一灯大师疗伤，当杨过苦等小龙女一十六年后毅然跳下悬崖，当郭襄“渺万里层云，千山暮雪，只影向谁去？”当程灵素为胡斐吸尽毒液而死，当胡一刀把孩子托付给敌手苗人凤，当殷素素用生命告诉儿子张无忌“越是好看的女人越会骗人”，当明教群雄出征前高唱“焚我残躯，熊熊圣火。生亦何欢？死亦何苦？怜我世人，忧患实多”，当香香公主把匕首刺进那世上最美丽的胸膛，当岳灵珊和马春花被爱人害死而临死仍然挂念爱慕着那无情的爱人，当萧峰一掌误毙了世上最爱他最理解他的阿朱，当“恶贯满盈”段延庆得知段誉是自己的儿子，当韦小宝在通吃岛接到康熙画的六幅充满兄弟情谊的“救驾图”……我几乎每次读到这些段落，都会热泪盈眶。止庵兄说感动是不成熟的表现，读书多了就不会感动。可我确实做不到止庵兄的境界。我是万卷书也读了，万里路也行了，乱七八糟的觉也睡了一万多回了，可是眼看要到四十不惑的冷血大关了，却反而愈加容易感动起来。美国人死了我也伤感，伊拉克人死了我也叹息，气得我夫人咬牙切齿地咒骂我：“更年期这么早就来了！”

由于迷恋金庸，我开始疯狂地阅读武侠。但是几百部读下来，大多都忘记了。没有炒作，没有指导，甚至没有正版，是亿万人的阅读实践，把金庸的名字铭刻到了人类的文学史上。我加入了谈侠论剑的行列，由同学间，谈到老师处。我和其他同学，向钱理群这位以严肃著称的导师推荐金庸，我们夸张地说，不读金庸就等于不懂得一半的中国文学。于是，钱理群老师读了金庸，后来还写了研究文章，他和吴晓东著的插图本文学史第一次列入了金庸的内容。钱老师又鼓励我们把金庸当成严肃文学来谈。于是，我又抱着研究者的态度一遍一遍重读金庸，但是仍然不能控制自己的泪水。这时，我知道了金庸的读者原来是遍布全球和几乎所有的领域的，邓小平、蒋经国、华罗庚、杨振宁、王选、李陀、冯其庸……都对金庸小说评价很高。但是，要在北京大学这座中国最高学府公开研究金庸，以我的年龄身份，是必遭保守势力疯狂漫骂陷害而自取灭亡的。陈平原老师以极大的热情和才华写出武侠小说研究专著《千古文人侠客梦》，在大学界振奋一时。然而陈平原老师居然也不敢乘胜开设武侠小说研究课，可见金庸进入北大阻力之巨。

打破坚冰的，是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泰斗严家炎先生。我考上他的博士生后才知道，严家炎先生不但也是金庸迷，而且早已在美国讲授过金庸问题。社会上有些黄口小儿散布谣言说严家炎自己喜欢金庸，就强迫学生都研究金庸，污蔑他是“误我青年，毁我文学”。其实我博士生读了一年，才和严老师互相发现对方是金庸迷，而且严老师从不束缚学生的研究方向，我们不过是巧遇同道而已。严老师的其他学生都对金庸研究不大感兴趣。我跟严老师的金庸观也并不完全相同，我的博士论文也并非写金庸的。我最佩服的一些导师往往都具有超人的学术勇气，严家炎先生那么高的学术声誉仍然锐意进取。他率先在北大开设了“金庸小说研究”课，后又出版《金庸小说论稿》。果然社会上枪林弹雨袭来，颇有踏平北大之势。照我的意思，根本不用理睬，严先生却一丝不苟，每责必答，那种儒侠风范令人格外感动。在严家炎先生促成下，北大授予金庸名誉教授称号，那是我第一次见到金庸，跟他合了影。后来，北大又召开了金庸小说国际研讨会。这时，我已经三十多岁，有资格说几句真话了。于是开始写点赏析金庸

的文字，包括与严家炎、冯其庸、陈墨等先生一起点评了金庸的小说。一些学校和电台电视台轮番请我去讲金庸小说。那几年，社会上压制歧视金庸的正统力量很大，所以，我学习金庸研究先行者陈墨先生的策略，对金庸小说以热情肯定为主，采取一种坚决的抗争姿态。其实我对金庸小说包括金庸本人也颇有不满的意见，余杰先生、骆爽先生、迟宇宙先生的一些批评金庸的文字我觉得也很有道理。但是，小道理要服从大道理，在极左势力全盘否定武侠小说和中国传统文化的汹汹攻势下，首先要保护人民大众自由阅读的权利。只有在自由阅读金庸的前提下，才可能自由地谈论金庸小说艺术的是非得失。

进入21世纪，我们终于用艰苦的战斗拓展了在学术界谈论金庸的空间。金庸开始进入各种文学史。我还把金庸讲到了国外，把研究金庸的文章也发表到了国外。最近我参与主编的大学通俗文学教材中，我专门写了一章《武侠小说的革命巨人金庸》。我今后的研究重点仍是鲁迅老舍曹禺等作家，但金庸还是会经常遭遇的，因为这是一个四通八达的文化焦点。

遭遇金庸已经快二十年了，金庸已经成了一个有点碎嘴唠叨的老人，金庸作品改编的影视也越来越俗不可耐。但是我忘不了金庸小说带给我的感动和我知道的带给别人的感动。为了休闲，为了备课，为了研究，我肯定还要许多次打开金庸的小说。我不能预料当我四十不惑五十知命六十耳顺七十从心所欲的时候，面对那些段落，还会不会热泪盈眶。

## 英雄难得是知音

根据金庸小说受欢迎的程度，感人的深度，我们可以判定，金庸小说应该属于艺术精品。不仅仅说它是优秀的武侠小说，这“武侠”二字可以去掉，就是“优秀的小说”。放在任何一个类别里，都可以比一比。因此，凡我中华儿女，不一定非读金庸不可，但是要读，就理直气壮地去读。因为你读的，是世界上最高尚最朴素最典雅的文字。